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TE《ENE[®]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宁方亮和蒋伟群，宁方亮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7%，蒋伟群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5%，两者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82%的股份。公司另外两位股东张方、赵军分别持有公司 15%、3%的股份。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了公司管理制度，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以影响，则可能影响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与实施。

二、经营范围受限风险

公司从事中央空调节能技术的研发、设计、应用、实施及服务，根据公司现时的运营模式尚未规划设备生产资质和工程施工资质，其中为客户提供的设备制造需要外包生产，安装施工需要委外实施。如果公司不考虑齐备生产和施工资质，公司业务的开展和规模则可能会受到限制。

三、技术升级风险

中央空调的节能技术日新月异，新的行业标准、设计方案、硬件设备、软件程序推陈出新，行业内的企业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才能迎合客户的需求变化。公司依托技术起家，如果不能紧跟或领先技术发展的步伐，则可能导致公司在竞争过程中被市场淘汰。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创立和发展的过程中已经凝聚了一支精通技术的人才团队，为公司开

拓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对核心技术人才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机制及人才发展空间，公司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销商流失风险

公司将部分营运环节交付给区域或行业经销商，授权其把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作为其主营业务，因此公司的销售拓展一定程度上依靠各区域或各行业经销商的加盟与合作。如果因为公司技术领先水平、利益分配机制、商业合作模式等因素造成经销商不愿或者不能全力投入公司业务的拓展，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与业绩带来冲击。

六、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为中央空调整能项目工程，业务特征决定了公司每年承接数个大型工程项目，且项目工程会跨年度完成，依据协议约定的 EMC 项目均需运营、收费多年。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7%、85.83%、85.61%，因此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了问题或者客户的经营管理发生了波动，则可能波及到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七、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经营模式导致节能设备销售和节能工程服务均需要垫付一定的资金，故公司运营资金较紧张，主要债务为银行短期借款，且存在短借长用现象。公司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69.90%、78.29%、74.19%，而流动比率相对较低，分别为 0.64 倍、0.85 倍、0.60 倍。如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发生问题，则可能牵制公司业务的发展。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34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业务情况.....	61
五、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风险.....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公司治理情况.....	91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5
三、公司独立性.....	95
四、同业竞争情况.....	97
五、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4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4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9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48
五、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	167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5
七、关联方及其重大交易情况.....	17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2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82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8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6
第六节 附件.....	19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2
三、法律意见书.....	192
四、公司章程.....	19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2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般 术 语		
公司、本公司、江苏天纳、天纳股份、股份公司	指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纳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无锡永信、子公司	指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宜兴永信	指	宜兴市永信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江苏特克诺	指	江苏特克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EMCA	指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江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开炫律师、律师	指	江苏开炫（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证会计师、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OEM	指	即“定制生产”或“代工生产”。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其掌握的核心技术负责产品设计与开发，控制销售渠道，具体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然后买断所订产品，并贴上其品牌商标。
EMC	指	即“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协议约定节能目标和节能效益分享机制，向用能单位提供能效诊断、方案设计、工程实施等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项目投资和能效分享比例，其实质就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节能服务公司以 EMC 机制开展节能服务，享受财政奖励、营业税免征、增值税免征和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节能量保证型	指	EMC 模式的一种，客户无需投入资金，节能改造工程的全部投入由节能服务公司支付，项目完成后，经过双方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节能量，客户

		支付节能改造工程费用。
节能效益分享型	指	EMC 模式的一种，客户无需投入资金，节能改造工程的全部投入由节能服务公司支付，项目完成后，客户与节能服务公司按比例分享由项目产生的节能效益。
能源费用托管型	指	EMC 模式的一种，客户无需投入资金，节能改造工程的全部投入由节能服务公司支付，项目完成后，节能服务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行和管理，客户支付一定的运行服务费用。
COP	指	即“能效比”，是一个综合性指标。在额定工况和规定条件下，空调进行制冷运行时实际制冷量与实际输入功率之比，反映了单位输入功率在空调运行过程中转换成的制冷量。空调能效比越高，在制冷量相等时节省的电能就越多。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会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Tekene Energy Conservation Company Limited
注册号	32028200026823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宁方亮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7 日
住所	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主楼 1101 室
邮编	214200
电话	0510—87923399
传真	0510—87917291
网址	http://www.tekene.cn
电子邮箱	tekene@tekene.cn
董事会秘书	李斌
组织机构代码	572616003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属于 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建筑节能服务行业的特点，可细分到中央空调节能服务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设备技术、中央空调整能装置技术、物联网技术、软件技术的研究、开发；能源合同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制冷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节能软件和硬件设备的研发、设备装配，中央空调能源规划、能效检测、方案设计、设备销售，EMC 项目投资及后续技术支持等综合性节能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天纳节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持股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 公司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第一批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不足一年，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 (股)	第一批可进入股转系统 转让的股份数额(股)
1	宁方亮	董事/总经理	4,700,000	0
2	蒋伟群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3,500,000	0
3	张方	监事会主席	1,500,000	0
4	赵军	董事	300,000	0
合计			10,00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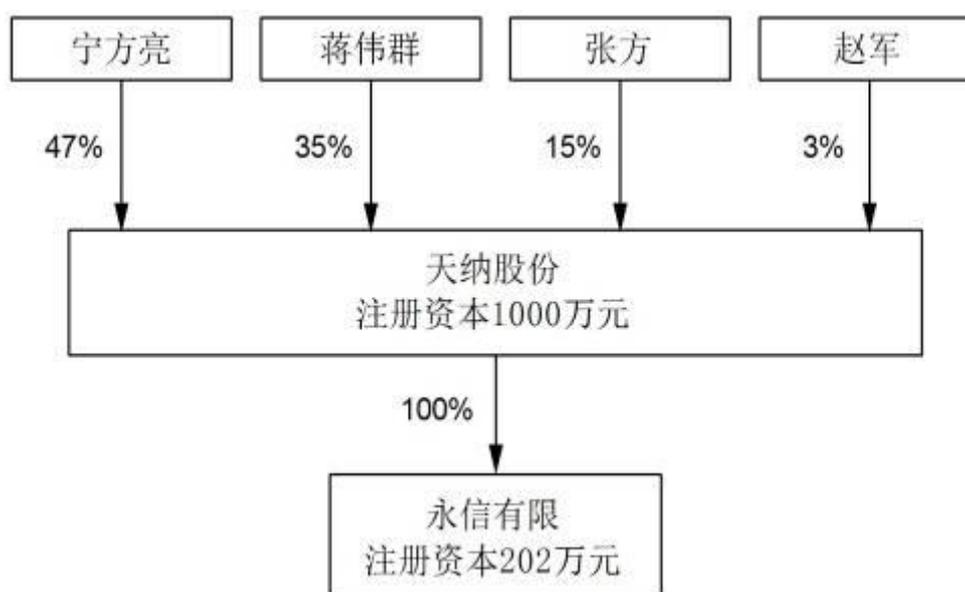
3、 股东及相关人员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函》，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 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20002037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红星
经营期限	自 200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主楼 1001 室
经营范围	大型中央空调高效节能装置工程技术的研究；工业废热回收利用技术、中央空调节能装置技术、冷却塔节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和咨询；系统效率装置、建筑节能产品、中央空调控制系统、工业废热回收利用设备、中央空调节能装置、电器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张红星
监事	宁方亮
高级管理人员	张红星（总经理）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现由 4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情况
1	宁方亮	4,700,000	47.00	无
2	蒋伟群	3,500,000	35.00	无
3	张方	1,500,000	15.00	无
4	赵军	300,000	3.00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宁方亮	夫妻关系
蒋伟群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有 4 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股东性质	住所
宁方亮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宁阳县
蒋伟群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宜兴市
张方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常州市
赵军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西城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宁方亮和蒋伟群，宁方亮持有股份比例为 47%，蒋伟群持有股份比例为 35%，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82%的股份。

宁方亮 先生 董事、总经理，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参加香港新华商学院国际工商管理课程学习。2013 年 11 月获得知识产权工程师证。

宁方亮先生 1987 年 8 月至 1990 年 2 月于江苏化工学院物理系担任助教。1990 年 2 月至 1992 年 2 月于常州市武进微电子厂担任技术总监。1992 年 2 月至 2001 年 10 月开办宜兴市兴宁制冷服务部担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成立宜兴市永信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8 年 10 月创立无锡永信，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技术总监，现为无锡永信监事。2011 年 4 月创办本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蒋伟群 女士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参加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高级工商管理课程学习。

蒋伟群女士1990年9月至1992年1月于武进微电子厂担任财务助理。1992年2月至1996年11月于宜兴市红塔消防器材厂担任财务助理。1996年12月至2001年9月于宜兴市兴宁制冷服务部担任财务经理。2001年10月至2008年9月于宜兴永信担任财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与宁方亮共同创立无锡永信并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今与宁方亮共同创办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长，任期三年。

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4月18日，宁方亮和蒋伟群两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252万元和250万元，共同设立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11)第19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表明，截至2011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宁方亮和蒋伟群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2万元。

2011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在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2820002682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宁方亮，注册地址为：宜兴环科园兴业路298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节能环保设备技术、中央空调节能装置技术、物联网技术、软件技术的研究、开发；EMC能源合同管理；环保设备、电器设备、工业废热回收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方亮	252.00	货币	50.20
2	蒋伟群	250.00	货币	49.80
合计		502.00	-	100

2、有限公司更换新版营业执照

由于2014年启用新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取消了原“许可经营项目”和“一般经营项目”的分类记载，因此，2014年9月16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更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时进行了经营范围用于的规范（并非主动申请变更登记）。

原经营范围和现经营范围对照如下：

原经营范围	现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节能环保设备技术、中央空调节能装置技术、物联网技术、软件技术的研究、开发；EMC 能源合同管理；环保设备、电器设备、工业废热回收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节能环保设备技术、中央空调节能装置技术、物联网技术、软件技术的研究、开发；EMC 能源合同管理；环保设备、电器设备、工业废热回收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金由502万元增至1,000万元）

2015年6月19日，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8万元由宁方亮、蒋伟群、张方、赵军认缴，均以货币增资，其中宁方亮认缴218万元，蒋伟群认缴100万元，张方认缴150万元，赵军认缴30万元；张方和赵军成为有限公司股东。

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宜兴环科园兴业路298号”规范表述为“宜兴市新街

街道兴业路298号主楼1101室”。

2015年6月25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2015]B11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表明，截至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宁方亮、蒋伟群、张方、赵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98万元。

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在无锡市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方亮	470.00	货币	47.00
2	蒋伟群	350.00	货币	35.00
3	张方	150.00	货币	15.00
4	赵军	30.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0	-	100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30日，经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截至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0,877,892.40元，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3,464,800元。同意将上述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合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部分877,892.40元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按股东出资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不涉及股东投资收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2015年7月30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就拟定股份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筹备委员会及其职责、发起人责任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8月14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钱媚娜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5年8月1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

2015年8月14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5]B1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0,877,892.4元，剩余净资产记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7日，股份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202820002682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宁方亮	470.00	净资产	47.00
2	蒋伟群	350.00	净资产	35.00
3	张方	150.00	净资产	15.00
4	赵军	30.00	净资产	3.00
合计		1,000.00	-	100

原经营范围和现经营范围对照如下：

原经营范围	现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设备技术、中央空调节能装置技术、物联网技术、软件技术的研究、开发；EMC 能源合同管理；环保设备、电器设备、工业废热回收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节能环保设备技术、中央空调节能装置技术、物联网技术、软件技术的研究、开发；能源合同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制冷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股份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二）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无锡永信设立

2008年10月30日，宁方亮和蒋伟群两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102万元和100万元，共同设立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9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业锡验字[2008]第32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表明，截至2008年10月29日，无锡永信已收到宁方亮和蒋伟群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2万元。

2008年10月30日，无锡永信在无锡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202820002037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红星，注册地址为：宜兴环科园岳东路南。无锡永信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废热回收利用、中央空调节能装置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业废热回收利用设备、中央空调节能装置、电器设备的制造、销售。

无锡永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方亮	22.00	货币	52.38
2	蒋伟群	20.00	货币	47.62
合计		42.00	-	100

2、实缴资本变更（实缴资本由42万元增至202万元）

2008年11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无锡永信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202万元，新增16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中，宁方亮以货币方式缴纳80万元，蒋伟群以货币方式缴纳80万元，相应修改章程。

2008年11月17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业锡验字[2008]第337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表明，截至2008年11月17日，公司已收到宁方亮和蒋伟群的新增实缴注册资本160万元。

2008年11月18日，无锡永信在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无锡永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方亮	102.00	货币	50.50
2	蒋伟群	100.00	货币	49.50
合计		202.00	-	100

3、注册地址变更、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

2010年1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无锡永信将注册地址由“宜兴环科园岳东路南”变更为“宜兴环科园兴业路298号”。

经营范围按照工商部门要求，规范表述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废热回收利用、中央空调节能装置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业废热回收利用设备、中央空调节能装置、电器设备的制造、销售。（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

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0年1月15日，无锡永信在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0月18日，经无锡永信股东会决议，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废热回收利用、中央空调节能装置的技术研究、开发；冷却塔节能技术、系统效率装置、建筑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中央空调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物联网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工业废热回收利用设备、中央空调节能装置、电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3年11月11日，无锡永信向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原经营范围和现经营范围对照如下：

原经营范围	现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废热回收利用、中央空调节能装置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业废热回收利用设备、中央空调节能装置、电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废热回收利用、中央空调节能装置的技术研究、开发；冷却塔节能技术、系统效率装置、建筑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中央空调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物联网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工业废热回收利用设备、中央空调节能装置、电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5、股东、住所、经营范围、公司性质变更

2015年6月19日，经无锡永信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宁方亮将其持有的无

锡永信50.5%股权以102万元价格转让给天纳有限，同意原股东蒋伟群将其持有的49.5%股权以100万元价格转让给天纳有限，天纳有限成为无锡永信唯一股东。

公司住所由“宜兴环科园兴业路298号”变更为“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298号主楼1001室”。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大型中央空调高效节能装置工程技术的研究；工业废热回收利用技术、中央空调节能装置技术、冷却塔节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和咨询；系统效率装置、建筑节能产品、中央空调控制系统、工业废热回收利用设备、中央空调节能装置、电器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26日，无锡永信向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无锡永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纳有限	202.00	货币	100
	合计	202.00	-	100

原经营范围和现经营范围对照如下：

原经营范围	现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废热回收利用、中央空调节能装置的技术研究、开发；冷却塔节能技术、系统效率装置、建筑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中央空调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物联网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工业废热回收利用设备、中央空调节能装置、	大型中央空调高效节能装置工程技术的研究；工业废热回收利用技术、中央空调节能装置技术、冷却塔节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和咨询；系统效率装置、建筑节能产品、中央空调控制系统、工业废热回收利用设备、中央空调节能装置、电器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自营

电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公司

南京天纳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宁方亮投资的企业但未实际出资。南京天纳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中央空调安装及服务的综合性企业，包括中央空调节能业务。南京天纳成立之初曾为公司的经销商，为了其业务开展，南京天纳控股股东冯芳请求宁方亮代其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2014 年南京天纳注册资金从 100 万元增加到 501 万元时冯芳未请求宁方亮追加代持，故增资后宁方亮仅代持了南京天纳 3% 的股份。

2013 年公司与南京天纳有 32 万元的销售往来，自 2014 年以来双方已无业务往来。

南京天纳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方亮不再是南京天纳的股东。现工商登记信息为：

公司名称	南京天纳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葛塘街道工农社区宁六路 359 号 B 楼 214 室
法定代表人	冯芳
注册资本	501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冯芳认缴 491 万元，实缴 90 万元，占 98%； 股东潘荣生认缴和实缴 10 万元，占 2%。 宁方亮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不再是公司股东（之前也未出资）

经营范围	节能工程施工；节能设备、暖通空调、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空调设计；节能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5日
董事	执行董事：冯芳
监事	潘荣生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冯芳

早在2002年7月宁方亮和蒋伟群投资建立了宜兴永信，从事家用、商用中央空调、制冷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的销售。2010年起已无实际经营，并已完成工商、税务注销手续。

（四）子公司投资的其他公司

江苏特克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投资的企业，但子公司并未实际出资。江苏特克诺成立于2012年11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节能的综合性企业，包括中央空调整能业务。江苏特克诺成立之初曾为公司的经销商，为了其业务开展，江苏特克诺控股股东向翀请求子公司代其持有公司30%的股份，公司股东宁方亮担任其董事会董事。另外，张方曾经持有江苏特克诺15%的股权，并担任其公司总经理。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与江苏特克诺分别有255.32万元、139.02万元和4.42万元的销售往来。

江苏特克诺已于2015年5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子公司不再是江苏特克诺的股东；公司股东宁方亮也不再担任其董事，张方也不再担任其总经理。江苏特克诺目前的工商登记信息为：

公司名称	江苏特克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向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向翀出资 810 万元，占 81%； 股东向斌出资 190 万元，占 19%。 子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不再是股东(之前也未出资)； 张方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不再是股东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的咨询、转让、培训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中央空调节能装置、工业余热回收设备、电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制冷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照明灯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4 日
董事	向翀（董事长）、黄勇、陈汉进、向正熙 宁方亮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
监事	朱成俊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向翀 张方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总经理

（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公司整体变更前

自公司设立至整体变更，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为宁方亮；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为蒋伟群；公司总经理为宁方亮，财务负责人为蒋伟群。

整体变更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	----

宁方亮	执行董事/总经理
蒋伟群	监事/财务负责人

2、公司整体变更后

2015年8月14日，经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董事会成员，即宁方亮、蒋伟群、张红星、宁尚超和赵军，同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蒋伟群为董事长；

2015年8月14日，经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监事会成员，即张方和张伟振，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同日选举钱媚娜为职工监事；同日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张方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14日，经董事会决议聘任宁方亮为总经理、费晟珏为副总经理、蒋伟群为财务负责人、李斌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宁方亮	董事/总经理
蒋伟群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张红星	董事
宁尚超	董事
赵军	董事
张方	监事会主席
张伟振	监事
钱媚娜	职工监事
费晟珏	副总经理
李斌	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整体变更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任期
董事长 财务负责人	蒋伟群	350.00	35.00	2015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董事 总经理	宁方亮	470.00	47.00	2015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董事	赵军	30.00	3.00	2015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董事	张红星	0	0	2015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董事	宁尚超	0	0	2015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监事会主席	张方	150.00	15.00	2015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监事	张伟振	0	0	2015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监事	钱媚娜	0	0	2015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副总经理	费晟珏	0	0	2015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董事会秘书	李斌	0	0	2015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合计		1,000.00	100.00	-

(一) 董事会成员

蒋伟群，详见“第一节、三、(四)、2、实际控制人”。

宁方亮，详见“第一节、三、(四)、2、实际控制人”。

赵军 先生 董事，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核反应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赵军先生 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反应堆工程研究所担任工程师。1993 年 10 月至 1997 年 6 月于国家建设部遥感与制图中心担任部门经理。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于北京市迪斯电子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3 月于艾因(创智)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于北京市京洲计算机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1 年 3 月至今于北京中合实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红星 先生 董事、技术总监，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

张红星先生 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7 月于通州电视台户外广告部担任设计总监。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于启东市三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于无锡亨德利纺织有限公司设备部担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于宜兴永信担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于无锡永信担任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宁尚超 先生 董事，199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9 月至今就读于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学院计算机专业，本科在读。

宁尚超先生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于公司研发部实习。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 监事会成员

张方 先生 监事会主席，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今就读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

张方先生 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苏州海运公司职员，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常州山佳商务有限公司经理。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常州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常州东奥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2001年3月至2004年1月任江苏华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04年2月至2006年9月任常州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博旺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江苏特克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张伟振 先生 工程部副部长，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分院，大专学历。

张伟振先生2009年5月至2011年4月于无锡永信担任图纸制作员。201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项目负责人，监事，任期三年。

钱媚娜 女士 财务经理，中共党员，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会计财务管理专业。2014年1月至今在职就读于江苏大学会计学专业。

钱媚娜女士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于无锡永信财务部实习、工作。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蒋伟群，详见“第一节、三、（四）、2、实际控制人”。

宁方亮，详见“第一节、三、（四）、2、实际控制人”。

张红星，详见“第一节、四、（一）董事会成员”。

费晟珏 先生 副总经理，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淮阴工学院计算机软工专业，本科学历。

费晟珏先生2010年9月至2015年7月于无锡永信历任商务经理、商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斌 先生 董事会秘书，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

李斌先生 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于镇江南泰对外经贸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无锡永信历任业务经理、商务副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2,730,454.11	31,604,818.77	24,297,099.62
负债合计	29,870,572.68	24,743,472.04	18,025,522.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859,881.43	6,861,346.73	6,271,577.10
股东权益合计	12,859,881.43	6,861,346.73	6,271,577.1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9,746,974.87	10,004,947.20	6,840,035.23
净利润	3,038,534.70	589,769.63	-628,33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8,534.70	589,769.63	-628,33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1,395.04	1,547,779.10	3,529.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1,395.04	1,547,779.10	3,529.7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923.96	-3,370,412.80	6,764,41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242.01	-769,662.81	-9,146,14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8,834.20	5,129,023.35	2,131,933.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331.77	988,947.74	-249,801.73

(四)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4.14%	49.11%	43.99%
净资产收益率(%)	36.26%	8.98%	-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0.06%	23.57%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8	2.37	2.41
存货周转率(次)	2.08	0.92	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6	-0.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34	0.68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0.69	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0.69	0.63
资产负债率(%)	69.90%	78.29%	74.19%
流动比率(倍)	0.64	0.85	0.60
速动比率(倍)	0.39	0.61	0.2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联系电话：010-5856 8293
传真：010-5856 8140
项目负责人：何勇
项目组成员：Wayne Lee, CFA、王迪、洪小青

（二）律师事务所：江苏开炫（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雄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403 号上海信息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36 9178
传真：021-3392 7590
经办律师：陈一佳

（三）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彩斌
地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联系电话：0510-6879 8988
传真：0510-6856 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佑敏、王震

（四）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 5678

传真： 0519-8815 56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睿、荣季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 010-5937 8888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 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节能软件和通用硬件设备的研发、设备装配，中央空调和能源站规划、能效检测、方案设计、设备销售，EMC项目投资及后续技术支持等综合性节能服务。

公司的核心技术旨在改变传统的中央空调设计理念，倡导创新的中央空调节能方法，为区域能源管理系统提供模块化节能设备，提高大规模生活热水、中央空调冷热源系统的电力利用效率，并已经在医院、酒店、商业综合体、办公大楼、机场、工厂等不同功能建筑中树立了众多的成功案例。

凭借成功的节能项目，公司技术已入选国家发改委第七批《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发改委和财政部第五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取得了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二）产品系列及其功能

1、产品系列

序号	产品种类	功能	客户需求
1	冷却塔增效组件	自动、快速、零能耗地实现冷却水在冷却塔群布水盘间的均匀布水、均匀分水；塔群的每张填料都能得到利用，提高冷却效率	解决冷却塔效率低，冷却量不够的问题
2	能效控制柜系列	对应中央空调机房的各个设备组，调节冷却塔，冷冻泵等设备组的运行状态，实现安全、有效、节能的运行	满足对水泵，冷却塔等设备的自动化节能运行要求
3	末端控制系列	对应需要控制的风机功率不同，控制要求的不同，对末端空调机组、新风机组进行控制，实现末端恒温、恒湿，定量	满足自动调节末端空调效果的需求

		正压等功能	
4	监控终端	与能效控制柜组合使用，显示实时运行数据，记录历史运行记录，设置目标运行参数，进行手动远程操作的综合性平台	满足监测、记录中央空调机房运行数据，并进行远程操作的需求
5	能效监测系统	与信息采集装置组合使用，显示中央空调机房系统实时运行温度、压力、电气等数据，记录历史运行数据	满足监测、记录中央空调机房运行数据的需求
6	辅件系列	实现其它种类产品功能的必要辅件，开发定制功能的元器件	满足定制功能要求

2、主要产品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实物图	功能
1	水力稳压器		实现各布水盘间均匀布水的设备：利用U型管原理，在冷却水流量30~100%变化时，实现布水盘间的均匀分水。构造简洁，不耗能，不易损，可以自动、实时、快速地进行调节。
2	变流量喷嘴		实现布水盘内均匀布水的设备：设计了立式下水槽，进入布水盘的冷却水首先形成积水，然后从每个下水孔流向填料。另外由于立式下水槽的结构特点，少量的杂物不会影响布水盘的使用。
3	智能型变流量冷却塔		智能型变流量冷却塔的能耗更低，冷却能力更强，冷却效果更好。更好的冷却效果表现为冷却塔的冷却水进出水温差大，冷却塔的冷却水出水温度低。

4	冷却塔能效控制柜		<p>冷却塔能效控制柜,它是保证冷却塔群高效运行的核心设备,使机组开机自动运行,整个运行状态会自动计算环境数据、进出水温度变化、冷却塔的运行效率,自动寻找冷却塔的最佳运行工况,从而实现冷却塔的低耗能高效率运行。</p>
5	冷却泵能效控制柜		<p>冷却泵能效控制基于智能型变流量冷却塔优异的冷却能力,以主机冷凝器的安全流量为基数,通过建立科学的冷凝模型,调节冷却水流量满足主机的冷凝要求,降低冷却泵的能耗,同时减少主机的能耗。</p>
6	冷冻泵能效控制柜		<p>冷冻泵能效控制柜确保主机冷冻水流量需求,结合实际负荷与主机运行工作需求,调整冷冻水循环系统,使其扬程、流量达到最佳匹配状态,保持冷冻水系统在最佳输送系数范围内运行。</p>
7	主机策略控制柜		<p>主机策略控制柜充分考虑主机的效率和末端负荷需求,自动调节主机的运行数量,以最低能耗满足所需负荷。并且在进行切换时充分考虑主机的安全启停间隔时间,确保主机的安全进行。</p>
8	热源策略控制柜		<p>集成了对锅炉、板换等多种热源的控制。对热源的温度、压力、燃料使用量、热水管道温度、压力等各种实时数据采集,可以方便地对制热系统进行集中控制。</p>

9	低阻力过滤器		<p>低阻力过滤器安装在冷却泵组、冷冻泵组的前端，在中央空调系统中，流量是关键，作为输配设备的水泵，输送一定流量所需克服的阻力(扬程损耗)越低，水泵的能耗就越低。</p>
10	变风量能效控制柜		<p>应用于末端的新风箱和空调箱，通过调节风机频率、冷水和热水阀门的开度等措施，保持末端恒温恒湿。</p>
11	WISDOM 平台		<p>WISDOM 平台是公司为自身的节能系统研发的一个软件，是中央空调一站式的监、控、记录平台。将中央空调的运行带入了数字化时代。</p>

3、项目成功案例

项目名称	图片	项目简介	工程效果
京东方光电		<p>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是目前中国大陆唯一掌握 TFT-LCD（薄膜晶体管显示器件）核心技术的公司。</p>	<p>整体节能率 28.7%。 (估算)</p>
北京盘古大观		<p>盘古大观，位于北四环中路、亚奥核心区，紧临“鸟巢”、水立方西侧，是千顷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唯一的地标性城市综合体，总建筑面积 42 万平方米。</p>	<p>整体节能率 26.1%。 (双方认可)</p>
石家庄勒泰中心		<p>勒泰中心位于石家庄市，建筑总面积 62 万平方米，包括五星级酒店、购物中心、餐饮、写字楼、酒店式公寓等业态。其中购物中心 14.5 万平方米，中央空调总制冷量 8150 冷吨。</p>	<p>整体节能率 42.9%。 (双方认可)</p>

<p>杭州大酒店</p>		<p>杭州大酒店是一家集客房、餐饮娱乐、商务服务于一体的涉外四星级酒店，总高度 112 米，共 32 层，面积 2.5 万平方米，已经应用中央空调变频节能，中央空调总制冷量 730 冷吨。</p>	<p>整体节能率 33.2%。 (双方认可)</p>
<p>迪诺水镇 中华恐龙园</p>		<p>迪诺水镇是中华恐龙园的外围商业公园，总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是天纳模块化能效控制系统应用于地源热源系统的一个案例，中央空调总制冷量 2000 冷吨。</p>	<p>整体节能率 20%。 (双方认可)</p>
<p>扬子江药业集团 紫龙药业</p>		<p>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紫龙药业有限公司是扬子江药业集团投资新建的子公司。项目用地面积 344 亩，建筑面积 15.6 万平方米，中央空调总制冷量 3300 冷吨。</p>	<p>实现中央空调机房系统年均运行效率 COP\geq4.2。(估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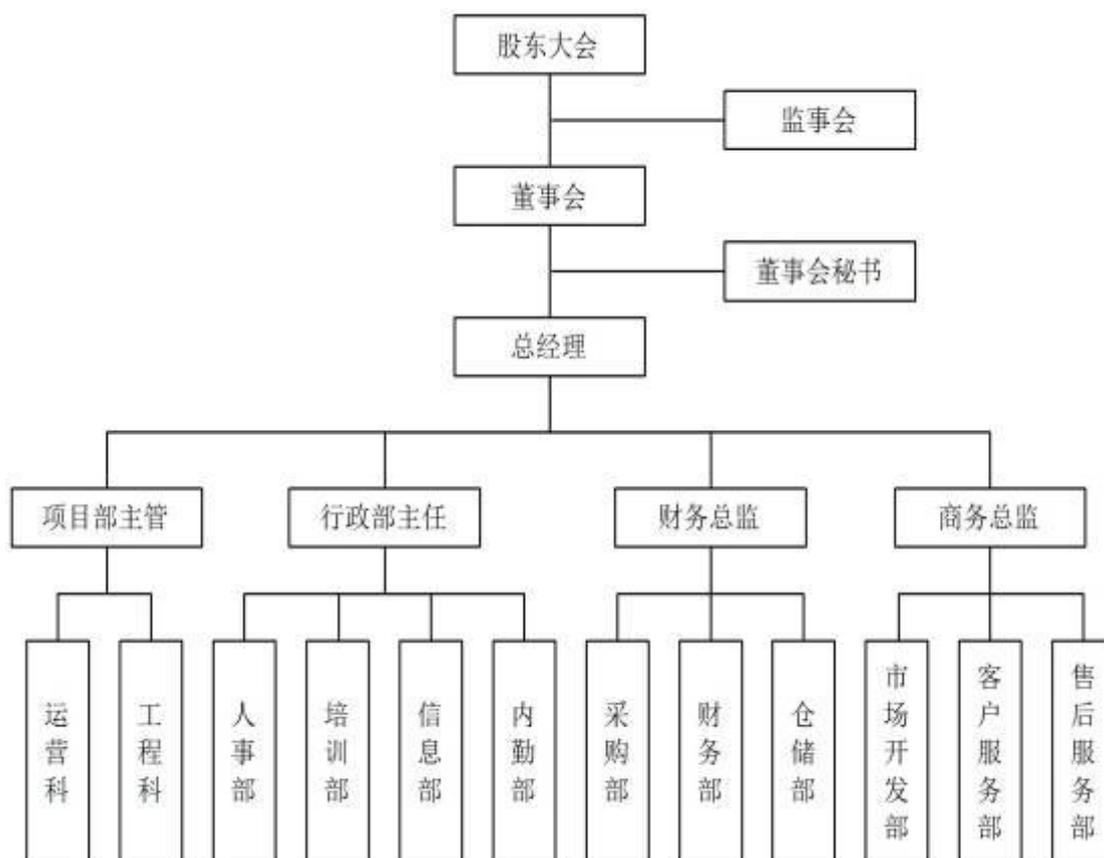
宜兴市文化中心		<p>宜兴市文化中心由国内知名设计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江苏天纳进行了节能优化。包括大剧院、博物馆、图书馆和科技馆四个独幢建筑，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中央空调总制冷量 4000 冷吨。</p>	<p>制冷节能率 39.8%， 制热节能率 28.6%。 (估算)</p>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医院		<p>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医院，是一家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占地面积 24 万平方，空调面积 11 万平方，分为多幢独立建筑。本项目采用了江苏天纳技术，全院使用一个一次泵系统的集中式能源站，中央空调总制冷量 3000 冷吨。</p>	<p>整体节能率 42%。 (双方认可)</p>
无锡市人民医院		<p>无锡市人民医院是由原市一院、儿童医院和五院全建制以及三院部分重点专科整合组建而成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江苏天纳改造的 ABC 楼包括行政，门诊，医技中心，共 5 万平方米，中央空调总制冷量 2100 冷吨。</p>	<p>该工程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合作模式。 制热季热水泵节能率 71.6%。制冷季整体节能率 43%。(双方认可)</p>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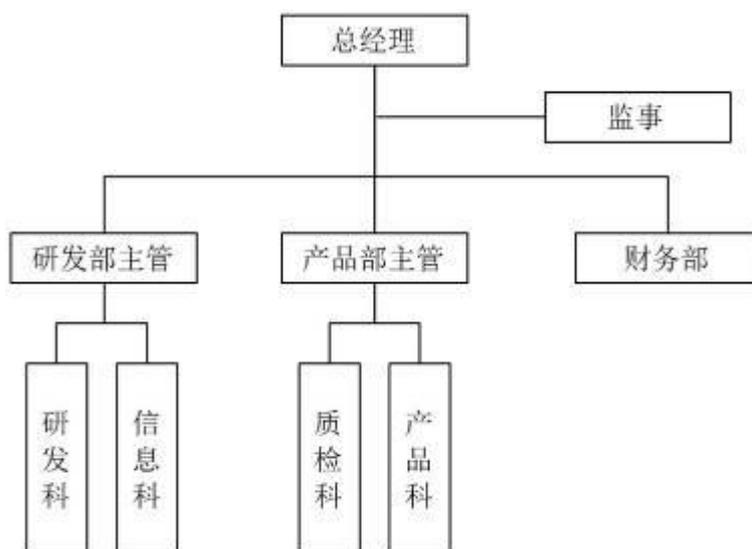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主要为了配合“TEKENE”品牌的创建与开拓，致力于在销售端整合市场各方销售资源，推广节能产品销售、EMC 节能服务等业务，引领节能行业、节能技术的长期发展。



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永信创立于 2008 年 10 月，是“TEKENE”品牌的载体，专注于节能技术的研发，节能方案的设计，节能产品生产的组织，节能产品的销售等服务。公司的众多研发技术、专利、软件证书、及资质和荣誉在子公司时期就已经取得。

早在 2002 年 7 月公司的核心骨干团队就创建了宜兴永信，专业从事中央空调、制冷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护等服务。随着中央空调使用在全国各地

的规模化普及，中央空调的节能需求日益为市场及其用户所重视，由此一个新兴行业——中央空调整能服务行业逐步形成、逐具规模，无锡永信应运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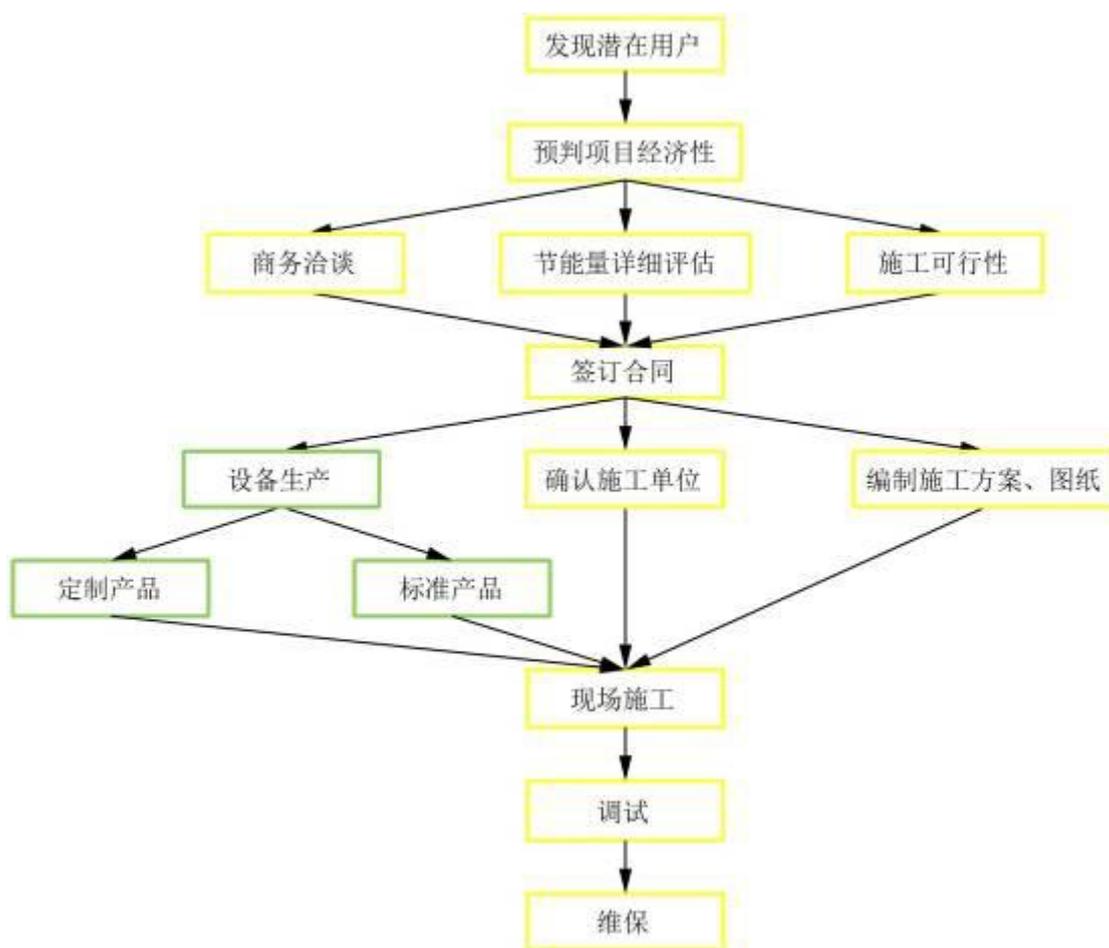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

1、公司综合业务流程

公司通过直营或经销商渠道拓展有意愿进行中央空调整能建设的客户，为客户（1）改建——在不影响原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原中央空调系统进行改造、提供节能方案和技术服务，或者（2）新建——提供中央空调硬件产品、新建中央空调整能系统，以实现为客户节省空调能耗、降低维保费用的综合目标。

综合业务流程如图：



上图所示为一个项目的综合进展流程，在直营项目中，全部流程均由公司实施。在由经销商经营的项目中，黄框的工作内容优先由经销商实施，经销商不具备实施能力的，由公司辅助实施。具体流程如下：

- (1) 开拓客户：公司或经销商的商务团队接洽有意进行中央空调节能建设的客户，包括改造项目和新建项目。
- (2) 预判节能建设的经济性：收集客户的中央空调设计图纸、能耗规划、运行数据，分析、评估节能建设的经济性和可行性。

改造项目：收集主要设备的基本参数，管路连接，建筑类型，实时的运行数据，包括年用电量、运行时间，空调面积、运行记录等，根据项目能耗情况和计划，预算改建投资和节能效益。

新建项目：由于新建项目没有历史能耗记录，可以项目所在地同类建筑能耗均值为参考依据，结合项目地气候特征，项目建筑的使用特点，估算建

设高效机房的新建投资和节能效益。

- (3) 签订服务合同：和客户讨论、确定服务模式，客户可以选择直接购买节能产品设备，或者 EMC 节能服务的模式实现项目实施。
- (4) 节能建设的施工：改造项目，公司负责改造方案的制定；新建项目，公司根据用户提供的原始图纸进行优化修改。

改造项目：节能设备的生产采用 OEM 形式由公司指导生产厂商完成；能效柜和控制平台等的安装、接线由公司技术人员负责或指导实施；冷却塔的改造和机房管道的改造，委托施工团队完成。客户在现场提供必要的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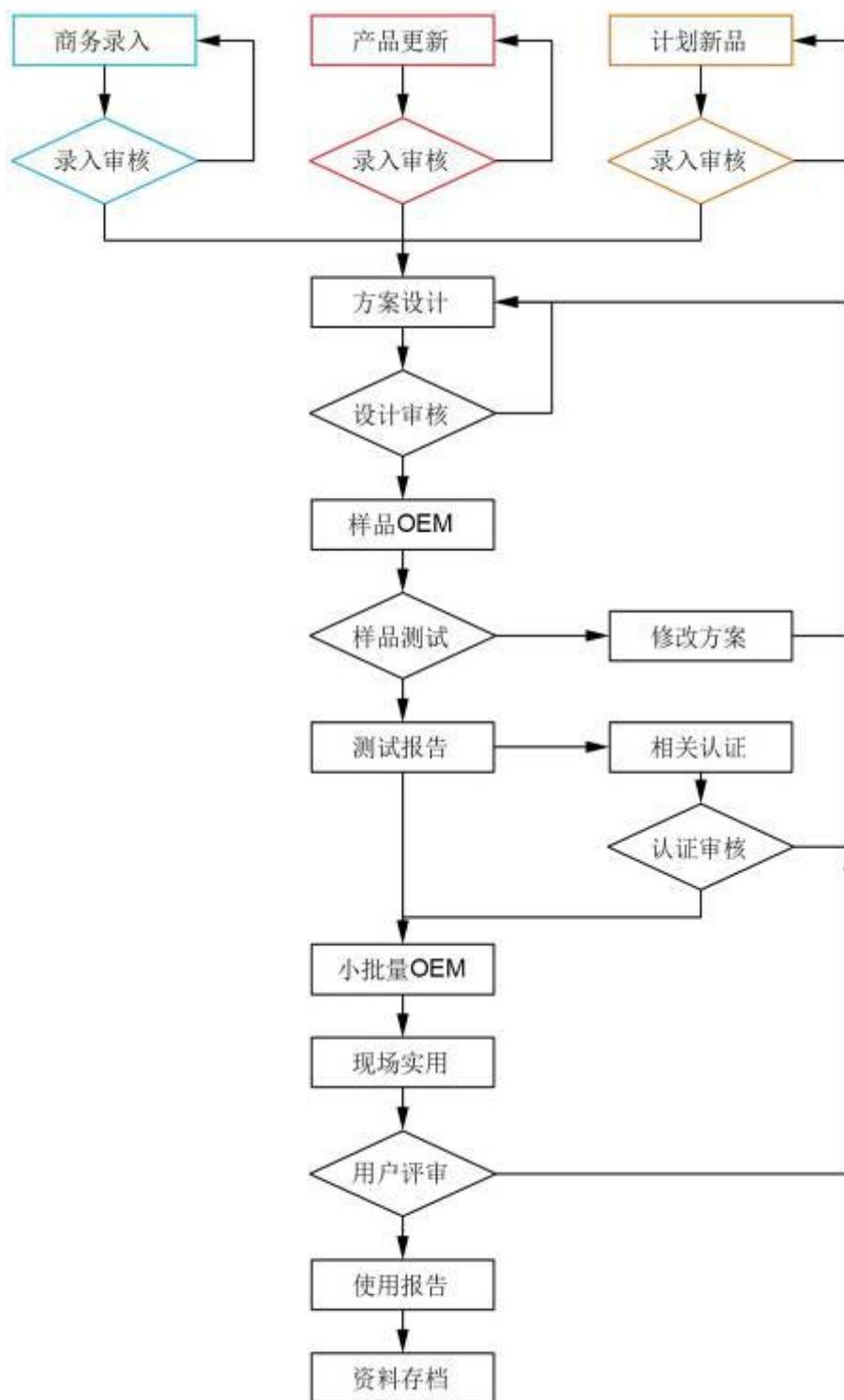
新建项目：根据中央空调的设计图纸，公司协助客户完成节能设备的确定和选购，负责能效柜和控制平台的安装、接线。基建部分及基础设备的安装委托施工团队完成。

- (5) 项目调试：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完成后，公司负责节能设施、装置的调试工作，以确保设备的高效、安全、稳定运行。
- (6) 运营、维护、保养：项目调试、验收完成后，公司帮助培训客户的运营人员，指导日常的维护、保养程序和事项。项目运行期间，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即时的检查、维修服务。

2、技术研发流程

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以技术研发为基础，核心技术开发主要从三个方面来开展：第一部分是主要来自公司技术人员项目现场研究发现问题，听取客户反馈意见所做的产品功能优化或算法升级；第二部分为商务要求输入，根据客户个性需求直接转换为开发要求；第三个方面是源自于公司战略计划的新产品开发。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 (1) 输入开发要求后进行开发需求的录入审核；
- (2) 完成录入方案预审后，研发部进行方案设计和研发立项，进入设计审核；
- (3) 设计通过后进行样品试制，通常小型控制类产品试制 4 台样机，大型控制系统设备需要一套完整设备；

- (4) 如果样品测试没有达到设计要求时进行设计修改，并重新打样。如果产品需要独立第三方认证的，进行第三方相关认证，取得认证审核；
- (5) 完成内部测试及第三方认证后，进行小批量试产，通常小型控制产品 50 套，大型设备 6~10 套。试制产品进入现场实用，进行客户评审；
- (6) 通过用户使用报告后，对整个研发过程的资料和测试数据进行整理和存档，保存在公司的档案保管部门。

公司的产品已经在市场上推广使用多年，并经过了 3 次硬件的全面升级，13 次软件系统性升级，为确保系统技术先进性公司保持每年至少 1 次的系统性升级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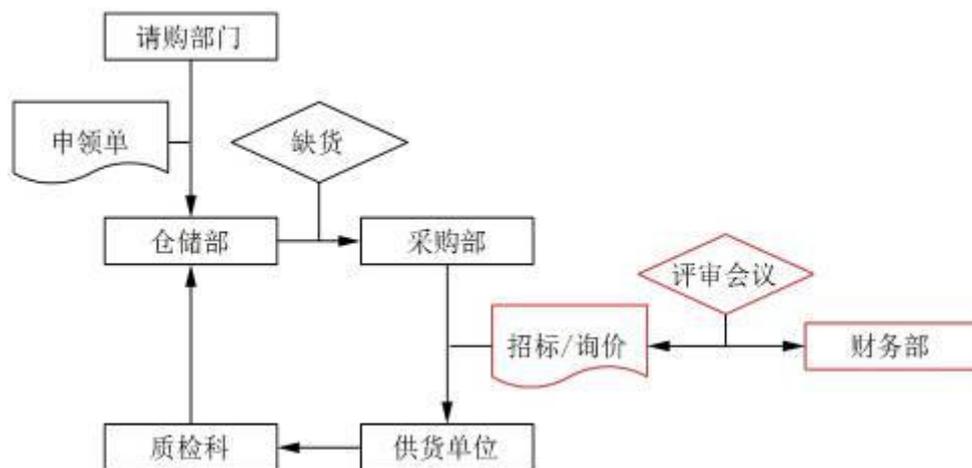
公司的系统开发计划于 2018 年前实现系统的远程数据化研发、模块化能效控制系统研发；远程数据化可以实现智能化控制管理，在各种多媒体终端上进行数据交换，实时地反映系统的运行状态；模块化能效控制系统将在 wisdom 系统中增加智能终端的数据同步与实时分享，在可靠与高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客户的操作体验。

同时，公司为了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对涉及中央空调系统的基础材料进行研究，比如相变蓄冷基础材料，纳米填料的研究都在进行中。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职能由采购部门具体承办，请购部门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安排采购计划，财务部门负责过程控制与监督。采购粗分两大类：招标形式（5 万元以上）；日常采购形式（低于 5 万元）。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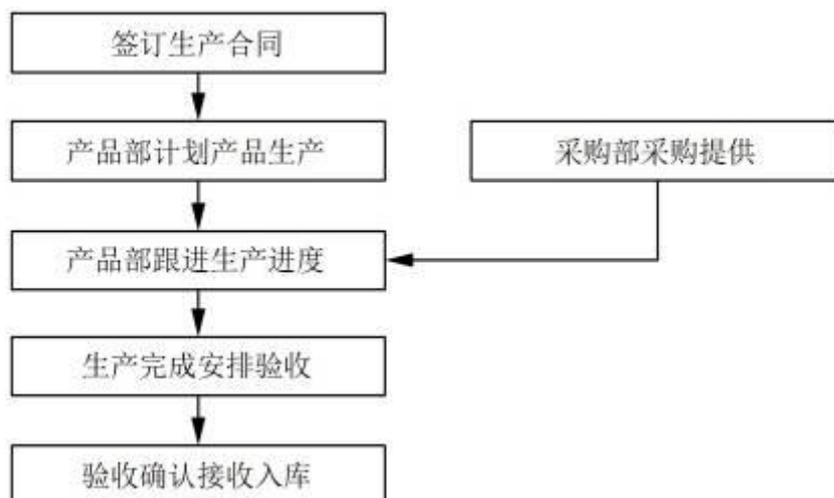
- (1) 请购部门填制申领单，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转到仓储部；
- (2) 仓储部确认无存货或存货不足后，签字后转至采购部；
- (3) 采购部对于日常采购进行询价，对于 5 万元以上的采购发布招标公告，由财务部组织召开评审会议；
- (4) 申领单、询价记录或中标合同经财务部审核后，由采购部签定供货合同；
- (5) 质检科负责到货验收，办理入库。

4、产品生产定制流程

公司生产采用 OEM 的模式实行产品生产定制，而软件、芯片类高技术、高标准环节则由公司产品部负责装配完成。公司选择国际标准（德国技术）的 OEM 厂商，列明产品加工的技术要求，配合关键元器件的采购标准，明确产成品的质量检验指标。OEM 厂商依据加工协议的规定，按时按质给付产成品，公司产品部负责产品的生产进程跟踪和产品质量验收。

OEM 厂商的产品组装完成后、公司产品部验收人员外观采用目测、手感方式对柜体美观度进行检查。然后对线路与端子、元器件、调试口、触摸屏、模块、变频器和风扇等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通电输入核心控制软件程序后对功能性逐一测试合格。最后检测标记标签的完整性，无误后采取标准包装方式包装打标。

产品部的生产组织和验收入库步骤如下：



OEM 的形式帮助公司整合生产厂商的制造优势，加大资源配置，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建立规模优势，精简管理层次，分拨生产职能，保证产品供应的数量和质量，同时赢得时间与市场，实现“小而全”的经营目标。

同时，公司得以把品牌建设放在长久发展的制高点，把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放在保持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位置，把财力和人力投入到销售渠道的开拓和管理。顺应市场需求、客户要求的瞬息变化，公司可以及时的更新研发设计方案，挑选生产厂商，调整生产工艺，从而始终处于一个良性循环。

5、销售流程

(1) 直营销售

在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的初期阶段，公司主要通过直营的方式向客户推广销售公司的节能产品与节能系统，同时提供必要的安装指导和调试服务：



随着产品逐渐为市场所认可，公司的战略重点日益转向产品研发、品牌建设、营销管理，而直营销售在总体销售中的比重也随之逐步减少，作用逐步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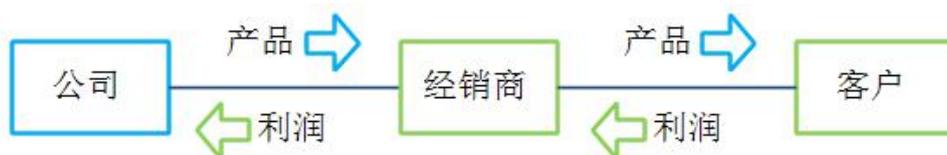
(2) 经销商销售

公司充分地运用经销商团队推广节能产品与服务，而且行之有效的经销商模

式已经帮助公司利用渠道优势、占领市场份额、形成规模效应。

销售渠道是公司的重要资产之一，公司通过经销商筛选流程，选择具备营销网络、技术基础、人员要求、资金条件的经销商加入公司产品的区域销售或行业销售，同时辅以业务培训、技术支持、营销规划。经销商销售可以分为二种形式推行：

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客户：



由经销商介绍，公司把产品销售给客户，然后向经销商支付约定的销售服务费用：



自 2013 年以来，经销商销售已经是公司整体销售的重要来源，也是公司未来营销发展的重点，而且由于各个经销商的区域性或行业性优势，在其区域市场或行业市场内，经销商的作用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挥。

（3）推荐销售

公司凭借产品的高品质和技术的先进性保证了项目的高效稳定运行，赢得了业内专家的推荐和国家发改委的推广。公司已经与多个城市节能中心、经信委取得接洽，由地方节能中心、经信委组织对能耗大户进行系统筛选，安排公司商务团队逐一拜访、交流，公司根据各个客户的现场可行方案推进项目开展。

三、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的主要技术

1、技术体系

中央空调的整体系统由六个系统构成，包括冷水机组、冷冻水循环系统、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却塔系统、空气处理系统、和新风处理系统。公司研发的中央空调节能技术，以保证整体系统的安全运行和优异的空调效果为前提，贯穿中央空调的整体系统：



冷水机组即主机系统，主机的目的是生产低温的冷冻水，是中央空调系统中能耗最大的系统。主机能耗水平在选购时已确定，通常主机能耗占整体中央空调系统的 50%被认定为一般系统，因为主机以外的其余系统 50%的能耗比例存在节能空间；而主机能耗占整体中央空调系统的 80%被认定为节能系统，因为主机以外其余系统的能耗比例已经降低到 20%的水平。

冷冻水循环系统通过冷冻泵提供冷冻水循环的动力；冷却水循环系统通过冷却泵提供冷却水循环的动力；冷却塔系统通过风机为冷却水降温提供风力；空气处理机是进行室内空气温度调节的末端设备，提供了室内空气循环所需要的动

力；新风处理机组提供新风供应、回风和排风的动力。其中冷冻泵和冷却泵均为定流量泵，风机和空气处理机均为恒速风机，输出功率都恒定不变。

公司的中央空调节能技术以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为切入点，采用冷却塔群变流量技术，充分利用冷却塔有效换热面积，提高冷却效率，减少冷却水流量需求，降低主机及冷却水泵的能耗；采用双向变流量技术，用一次泵系统实现主机定流量运行，末端变流量运行，控制冷冻泵以最低能耗输送冷量，降低冷冻水泵的能耗；通过硬件升级改造和控制方法改进，实现模块化控制，各个设备按预先设定运行，达到各系统的高效运转；利用配套研发的 WISDOM 平台，实现整个系统的智能化节能运行。

2、各系列产品的技术含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含量 (专利，软件著作权、流程等)
1	水力稳压器	发明专利：冷却塔用水力稳压器
2	变流量喷嘴	实用新型专利：冷却塔淋水喷头
3	智能型变流量 冷却塔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逆流冷却塔多层布水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实现逆流式冷却塔变流下的均匀布水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冷却塔配水装置及冷却塔群组
		实用新型专利：并联运行冷却塔群组
		实用新型专利：横流式冷却塔
4	冷却塔能效 控制柜	外观设计专利：中央空调模块化能效控制柜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天纳中央空调冷却塔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V1.0
5	冷却泵能效 控制柜	外观设计专利：中央空调模块化能效控制柜
		实用新型专利： 中央空调系统水泵扬程流量与管路系统阻力流量匹配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天纳中央空调冷却水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V1.0

6	冷冻水能效控制柜	外观设计专利：中央空调模块化能效控制柜
		发明专利：中央空调系统冷（温）水能效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中央空调末端与主机双向流量匹配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中央空调系统水泵扬程流量与管路系统阻力流量匹配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天纳中央空调冷却水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V1.0
7	主机策略控制箱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天纳中央空调主机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V1.0
8	热源策略控制箱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天纳中央空调热机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V1.0
9	水力平衡控制箱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天纳中央空调水力平衡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V1.0
10	变风量能效控制柜	外观设计专利：中央空调模块化能效控制柜
11	WISDOM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天纳中央空调模块化控制系统 V1.0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商标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年限	权利限制
1	宜国用(2012)第45601530	新街街道兴业路298号主楼1101	科教用地(083)	227.4	2059-6-15	抵押
2	宜国用(2012)第45601531	新街街道兴业路298号主楼1001	科教用地(083)	227.4	2059-6-15	抵押

注：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宜国用(2102)第45601530号(对应房产证宜房权证宜城字第1000078172号)、宜国用(2102)第45601531(对应房产证宜房权证宜城字第1000078170号)做抵押向浦发银行无锡分行一年期贷款人民币500万元。

2、专利权

(1) 发明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中央空调末端与主机双向流量匹配系统及匹配方法	ZL201310004778.5	2013-1-07 至 2033-1-06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2	冷却塔群用水力稳压器	ZL201210567538.1	2012-12-25 至 2032-12-24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江苏天纳
3	中央空调系统冷(温)水循环能效控制方法	ZL201010108396.3	2010-2-04 至 2030-2-03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子公司有 1 项发明专利已经通过美国专利局审核并获得核准通知：

序号	专利名称	美国申请号	核准日期	受理机构	申请人
1	冷却塔变流量喷嘴	13/514917	2015-7-22	美国专利商标局	无锡永信

公司及其子公司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履行申请程序：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一种中央空调水蓄冷系统	201510514836.8	2015-8-21	原始取得	江苏天纳
2	一种开放式循环水势能回收系统	201410052762.6	2014-2-17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江苏天纳 江苏特克诺 ^①
3	一种逆流冷却塔多层布水装置	201310541589.1	2013-11-06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注^①：江苏特克诺已经放弃该项专利权属的声明，相关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开放式循环水势能回收系统	ZL201420067720.5	2014-2-17 至 2024-2-16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江苏天纳 江苏特克诺 ^①
2	一种逆流冷却塔群多层布水装置	ZL201320693363.9	2013-4-23 至 2023-4-22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3	实现逆流式冷却塔变流下的均匀布水装置	ZL201120380738.7	2011-9-29 至 2021-9-28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4	中央空调水系统水泵扬程流量与空调管路系统阻力流量匹配系统	ZL201120380737.2	2011-9-29 至 2021-9-28	原始取得	江苏天纳
5	冷却塔配水装置及冷却塔组	ZL201020218270.7	2010-6-02 至 2020-6-01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6	并联运行冷却塔组	ZL201020218267.5	2010-6-02 至 2020-6-01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7	冷却塔群淋水喷头	ZL200920284540.1	2009-12-08 至 2019-12-07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8	横流式冷却塔群	ZL200920283679.4	2009-12-02 至 2019-12-01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注^①：江苏特克诺已经放弃该项专利权属的声明，相关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履行申请程序：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一种中央空调水蓄冷系统	201520632041.2	2015-8-21	原始取得	江苏天纳

(3) 外观设计专利

子公司拥有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	------	-----	------	------	------

1	中央空调模块化能效控制柜(天纳)	201430082075.X	2014-4-09 至 2024-4-08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	------------------	----------------	-----------------------------	------	------

3、计算机软件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天纳万用型阀门接口模块软件 V1.0	2015SR051249	2014-10-30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2	天纳通用数据接口模块配置平台软件 V1.0	2015SR150234	2014-9-01	原始取得	江苏天纳
3	天纳中央空调变风量风机能效控制模块设置软件 V1.0	2015SR153485	2014-8-04	原始取得	江苏天纳
4	天纳中央空调热机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5SR050463	2013-10-30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5	天纳中央空调水力平衡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5SR050305	2013-7-23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6	天纳中央空调模块化能效控制系统 V1.0	2012SR092147	2012-5-10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7	天纳中央空调主机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3SR065429	2012-3-01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8	天纳中央空调冷冻水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3SR065763	2012-3-01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9	天纳中央空调冷却水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3SR065462	2012-3-01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10	天纳中央空调冷却塔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3SR065774	2012-3-01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子公司拥有 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天纳中央空调主机能效控制软件 V1.0	苏 DGY-2014-B0073	2014-5-26 至 2019-5-25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2	天纳中央空调冷冻水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V1.0	苏 DGY-2014-B0075	2014-5-26 至 2019-5-25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3	天纳中央空调冷却水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V1.0	苏 DGY-2014-B0072	2014-5-26 至 2019-5-25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4	天纳中央空调冷却塔群能效控制模块软件 V1.0	苏 DGY-2014-B0074	2014-5-26 至 2019-5-25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5	天纳中央空调模块化能效控制系统 V1.0	苏 DGY-2012-B0449	2012-12-14 至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锡永信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拥有 1 个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者
1		8778273	第 11 类	2011-11-07 至 2021-11-06	无锡永信

另有 3 个商标正在履行申请注册程序。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申请号	核定类别	申请时间	所有者
1	天纳	17271202	第 42 类	2015 年 6 月	无锡永信
2		17271203	第 42 类	2015 年 6 月	无锡永信
3		17271204	第 9 类	2015 年 6 月	无锡永信

公司开展经营所需要的所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注册商标等均不存在侵权或被侵权情况。

5、非专利技术

(1) 经验性的设计方法

经过长期的现场实践与积累，或者技术人员之间的“传、帮、带”从而掌握的设计技巧以及方法，也只有通过示范与实践才能得以传承。

(2) 冷热水混用冷却技术

不同水温的冷却水在同一组冷却塔中运行而不混水运行的专业技术，由于每个项目都必须通过反复实验的方法才能得以确定，故冷热水混用技术有很高的实践与经验要求，稍有不慎整个项目就会因此完全失败。

(三) 业务资质和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 6 项重要资质和荣誉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颁发机构	获得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国家重点节能推广目录	第七批序号 20	国家发改委	江苏天纳	2014-12-17	-
2	国家发改委合同能源管理备案企业	第五批序号 295	国家发改委	江苏天纳	2013-5	-
3	国家火炬技术项目（基于中央空调节能的智能型变流量冷却塔设备）	2011GH050650	国家科技部	无锡永信	2011-8	-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2000279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税局 江苏省地税局	无锡永信	2013-8-05	3 年
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冷却塔水力稳压器）	130GX5G1017N	江苏省科技厅	无锡永信	2013-11	5 年
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智能型变流量冷却塔）	110GX5G0257N	江苏省科技厅	无锡永信	2011-8	5 年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	--------	----	----	-----------------------	------	------

1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78170	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主楼 1101	教医科	824.69	2012-11-13	抵押
2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78172	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主楼 1001	教医科	824.69	2012-11-13	抵押

注：抵押情况见本节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

2、公司另有一处房产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因为客户以房产抵债形成。该处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之中，明细如下：

序号	不动产项目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销售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1	A01B370502 20130100	东营市黄河路 430-6 号 2-1401	办公用房	204.70	2015-6-25	无
2	A01B370502 20130100	东营市黄河路 430-6 号 2-1402	办公用房	239.15	2015-6-25	无
3	A01B370502 20130100	东营市黄河路 430-6 号 2-1403	办公用房	109.34	2015-6-25	无
4	A01B370502 20130100	东营市黄河路 430-6 号 2-1404	办公用房	198.14	2015-6-25	无
5	A01B370502 20130100	东营市黄河路 430-6 号 2-1405	办公用房	234.66	2015-6-25	无
6	A01B370502 20130100	东营市黄河路 430-6 号 2-1406	办公用房	108.47	2015-6-25	无
7	A01B370502 20130100	东营市黄河路 430-6 号 2-1407	办公用房	193.92	2015-6-25	无

(3) 公司目前拥有例如研发设备、机动车辆等机器设备和固定资产，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账面净值均在 20 万元以下。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员工人数为 27 人，具体结构与分布如下：

(1) 按部门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	----	--------

管理	4	14.81
产品研发	6	22.22
项目工程	6	22.22
销售	4	14.81
财务	5	18.52
行政	2	7.42
合计	27	1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20—29 岁	17	62.97
30—39 岁	6	22.22
40 岁以上	4	14.81
合计	27	100

(3)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16	59.26
专科	4	14.81
其它	7	25.93
合计	27	100

(4) 按司龄结构划分

司龄	人数	比例 (%)
----	----	--------

1年及以下	11	40.73
1—3年	7	25.93
3—5年	5	18.52
5年以上	5	18.52
合计	27	100

公司为全体员工缴付社保，且已经开立公积金账户。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能否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决定性力量，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宁方亮、张红星、费晟珏、李斌、张伟振、赵伟亮等均具有5年以上的行业工作经历，技术全面、经验丰富，而且充满活力。

宁方亮，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2、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张红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 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费晟珏，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三)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李斌，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三)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张伟振，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二) 监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赵伟亮 先生 技术部工程师，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江苏省联合职业技术学院。2014年7月毕业于南京三江学院电气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

赵伟亮先生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于无锡永信担任技术调试员。2014 年 7 月至今于无锡永信担任技术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除了宁方亮为公司创始股东持有公司 47%的股权外，张红星、费晟珏、李斌、张伟振、赵伟亮均不持有公司股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动。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

公司成立之初致力于中央空调节能技术的研究，逐步掌握了空调系统节能核心技术，研发产品日益为市场及客户所接受，同时受益于国家节能政策的不断出台和社会节能意识的持续加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保持了 45%以上的增长水平。

公司的产品系列主要包含水力稳压器、变流量喷嘴、智能型变流量冷却塔、冷却塔能效控制柜、冷却泵能效控制柜、冷冻泵能效控制柜、主机策略控制柜、变风量能效控制柜、WISDOM 平台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类 别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率
2015 1-9	产品销售	17,914,843.79	12,292,486.30	31.38%
	EMC	1,765,093.48	682,283.27	61.35%
	合 计	19,679,937.27	12,974,769.57	34.07%
2014	产品销售	6,255,826.16	4,076,021.15	34.84%
	EMC	3,683,052.67	987,654.01	73.18%
	合 计	9,938,878.83	5,063,675.16	49.05%

2013	产品销售	5,810,180.04	3,280,440.41	43.54%
	EMC	944,624.42	526,125.11	44.30%
	合计	6,754,804.46	3,806,565.52	43.65%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6%、99.34%、98.75%，主营收入均源自中央空调节能产品销售和 EMC 节能项目工程。

公司 2013 年的销售收入达到 675 万元，2014 年销售实现了 47% 的高速增长到达 994 万元，2015 年 1-9 月的销售收入已经接近去年全年的收入双倍的水平。

根据现在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正在履行的 EMC 协议，营业收入预期在未来的 3 年从 2016 年至 2018 年可以保持 50% 以上的稳定增长水平。

2、销售拓展与方案

公司逐步建立了多层次的销售体系以推广中央空调节能系统、产品与服务。在产品推介方面，公司充分借力互联网渠道，运用公共搜索引擎，先后签订了《百度推广合作协议》、《微信代运营协议》，联合互网站宣传推广公司品牌和产品。同时积极参加业内具有影响力的中央空调节能论坛、展览会，展示公司的产品系列，交流行业发展与规划，接触节能系统的终端客户，了解他们的需求。

在推广市场方面，公司规划首先开发经济发达地区，包括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城市群，京津冀城市群，成渝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因为中央空调的使用在这些地区相当普遍，大型项目相对集中，节能意识相比强烈，国家扶持政策的导向和力度也相应明确。逐步在重点区域建设城市技术中心，着力攻坚大型综合性医院，电子产品生产企业，数据中心等高性价比项目，就近为具有潜力的项目提供前期技术支持，促成项目开发，也方便就近为已竣工项目提供维保，长期维护客户关系。以点带面，通过重点区域的竣工项目，带动附近区域的推介工作，吸引潜在客户考察公司的成功案例，辅助项目成交。

在业务团队方面，公司的销售团队是业务发展的中坚力量，团队成员普遍具有丰富的技术水平和项目经验，而各区域经销商团队是业务发展的延伸力量。公

公司将营运环节交给区域经销商，授权其将经营公司产品销售作为主营业务，提升其积极性，集中更多资源投入市场拓展，与此同时公司可以集中更多资源进行技术研发，保持核心竞争力，为长期发展提供保证。目前公司的产品已日趋成熟，应用经验日渐丰富，可以实行将营运技术转移给区域经销商，且保证服务质量不下降。同时，区域经销商，特别是已经成功完成项目的，充分认可了公司产品，也有强烈的意愿将经营公司的产品作为其发展方向。通过积极的利润分享机制把各区域经销商凝聚到节能业务发展的共同目标上，基于平等互利的基础，在各个具体项目上通力合作。

2015年1-9月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19,367.75	40.61%
2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46,153.88	27.07%
3	东营市陆陆鑫置业有限公司	2,732,343.78	13.84%
4	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97,265.94	4.54%
5	宜兴市中医医院	652,372.64	3.30%
合计		17,647,503.99	89.37%

2014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东营市陆陆鑫置业有限公司	4,129,561.22	41.28%
2	宜兴市中医医院	1,512,446.04	15.12%
3	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415,195.06	14.14%
4	江苏特克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188,195.70	11.88%
5	杭州天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1,880.35	3.42%

合 计	8, 587, 278. 37	85. 83%
-----	-----------------	---------

2013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东营市陆陆鑫置业有限公司	2, 363, 700. 56	34. 56%
2	江苏特克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 182, 235. 99	31. 90%
3	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07, 542. 90	7. 42%
4	杭州天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82, 119. 65	7. 05%
5	北京金玉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319, 871. 80	4. 68%
合 计		5, 855, 470. 90	85. 61%

公司主营为中央空调节能项目工程，业务特征决定了公司每年承接数个大型工程项目，且项目工程会跨年度完成，依据协议约定的 EMC 项目均需运营、收费多年。因此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7%、85.83%、85.61%。但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将随着现有项目的完成、新项目的启动而持续变更。

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除了张方曾经持有江苏特克诺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股份。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为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陆陆鑫置业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中医医院，基本情况如下：

（1）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0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场所位于宜兴市宜

城街道陶都路 115 号，法定代表人勇志峰，股东为宜兴市建设资产经营公司、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城镇综合建设与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和管理；旅游资源建设和利用；实业投资和合资合作项目开发；城市资产经营。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场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泽路 11 号 1 号楼一层，法定代表人李晓，法人股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及部件、光伏系统及部件、风力发电系统及部件、光热系统及部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设计；合同能源管理（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节能技术检测、节能技术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设备维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东营市陆陆鑫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60 万元，经营场所位于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430-1 号，法定代表人孙利，股东为孙利、马成利。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五金建材、钢材、电器、灯具、电线、电缆的销售。

东营市陆陆鑫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 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4,000 万人民币，经营场所位于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文庄路，法定代表人张继烈，股东/发起人为：外国企业：PIAW 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宜兴太阳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宜兴市驰马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

研发、生产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太阳能热水器及配件、光伏设备及配件；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宜兴市中医医院

宜兴市中医医院为非工商注册企业，成立于 1951 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为一体，中西医协调发展的综合性三级中医医院、省文明医院、爱婴医院、江苏省高校实习基地、扬州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医院、江苏省中医院宜兴协作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宜兴协作医院、宜兴市司法鉴定所、全国针灸临床研究中心宜兴分中心。医院占地面积 66 亩，总建筑面积 7.2 万平方米，年门诊量 53 万人次，收治住院病人 2.2 万人次。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阳泉东路 128 号，由毛端良担任院长。

宜兴市中医医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1）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区域经销合作协议，授权其成为相关地区的经销商。经销商销售产品定价原则上以公司制定的统一报价实行折扣价，折扣比例根据项目情况以及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紧密度一般定为 3.5-5 折。销售结算方式为现货现款，销售协议通常约定保留 10%的质保金。

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区域	2015 年 1 — 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东	12	7	3
华北	3	2	2

区域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中	3	1	0
西南	2	1	0
东北	1	0	0
华南	3	1	0
西北	1	1	0
合计	25	13	5

各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

分类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经销商销售	241.18	12.26%	212.30	21.36%	165.10	24.44%
直营	1726.81	87.74%	781.59	78.64%	510.38	75.56%
合计	1,967.99	100.00%	993.89	100.00%	675.48	100.00%

公司产品一经经销商出售，公司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因此经销商销售属于买断销售。经销商向公司提交的订单均为非标产品；公司经过对项目分析、产品设计和采购、组装完成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方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到客户；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整个过程均为贴近客户需求的生产与服务，公司还辅以维修及售后服务，发生退货属于小概率事件。目前公司制定并执行了退货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销售未发生退货现象。

（二）主要部件采购情况

1、主要部件及其供应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元器件采购主要包括标准器件（变频器，电抗器，继电器，接线端子等）、定制器件（多功能电功率表，压力变送器，控制模块等）、增效器件（生产水力稳压器，变流量喷嘴等）、及控制柜。

在元器件采购之前，制定采购计划，明确拟采购器件的功能性参数要求、列明多家供应商的产品性能比较、市场价格比较，以支持采购决策的形成。

在供应商的筛选方面，公司持续比较多家供应商、制造工艺流程，以保证质量为前提，以按时供应为条件，优先选择与公司已建立稳定业务关系的元器件供应商。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无锡市长恒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264,918.12	30.92%
2	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	2,701,383.97	15.86%
3	江苏融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196,581.20	7.03%
4	无锡沃肯电气有限公司	888,635.56	5.22%
5	无锡市台安自动化有限公司	880,341.88	5.17%
合计		10,931,860.73	64.20%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	1,206,217.70	19.28%
2	无锡市长恒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854,700.85	13.66%
3	新菱空调（佛冈）有限公司	560,683.76	8.96%
4	江苏华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2,991.45	7.24%
5	宜兴市伟荣机械有限公司	297,529.91	4.76%
合计		3,372,123.67	53.91%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34,042.74	31.35%
2	东营市飞鸣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846,153.85	24.44%
3	无锡市长恒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599,658.12	10.16%
4	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	859,652.19	5.46%
5	无锡沃肯电气有限公司	378,626.50	2.41%
合计		11,618,133.40	73.82%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较为集中，占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采购支出的比例分别为64.20%、53.91%、73.82%。目前一些主要元器件的采购相对集中于几家供应商，公司必须防范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元器件出现生产或质量问题，可能对供货质量或和供货期限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股权。

3、外协厂商

公司的产品生产通过外协厂商负责完成。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相关设计、采购、生产、质检人员进行培训，对生产流水线、工艺、水平进行审核，外协厂商达标

后方可委托生产组装。

外协厂商按公司要求组织生产相关部件,公司现场质检人员进行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进入组装程序,组装完成后公司验收人员按公司验收指标逐项进行检测,包装打标。

外协厂商名称、生产产品、金额及成本占比如下表:

2015年1-9月外包厂商的情况

序号	外包厂商名称	产品	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	能效控制柜	2,701,383.97	20.82%
2	宜兴市伟荣机械有限公司	水力稳压器	366,965.81	2.83%
3	余姚市三友汽托有限公司	变流量喷嘴	31,726.50	0.24%
4	江苏新凯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过滤器、换热器	106,410.26	0.82%
5	宜兴市凌霞压力容器科技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	20,512.82	0.16%

2014年度外包厂商的情况

序号	外包厂商名称	产品	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	能效控制柜	1,206,217.70	23.82%
2	宜兴市伟荣机械有限公司	水力稳压器	297,529.91	5.88%

2013年度外包厂商的情况

序号	外包厂商名称	产品	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	能效控制柜	859,652.19	22.58%

2	宜兴市伟荣机械有限公司	水力稳压器	364,871.79	9.59%
3	余姚市飞奔精工模具厂	变流量喷嘴	59,641.03	1.57%
4	余姚市三友汽托有限公司	变流量喷嘴	41,162.39	1.08%
5	宜兴市压力容器厂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	136,752.14	3.59%

公司设计好产品后委托给外协生产厂商加工，仅仅是钣金件、辅料以及组装由外协厂商负责，其设计要求、模具、生产标准、软件程序、知识产权、都由公司掌控，主要材料以及部件由公司提供，生产过程中的调试验收也由公司全程跟踪负责。虽然目前选择了上述几家外协厂商，有相同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众多，所以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关系。

各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节能系统设备	13,900,000.00	2015.05.01 至 2015.09.30	正在施工
2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宜兴市文化中心空调箱控制柜及安装	6,278,460.00	2015.04.06	施工完成 产品调试
3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宜兴市文化中心能源中心节能系统	4,292,660.20	2014.05.15	施工完成 产品调试
4	江苏特克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紫龙药业机房智能化群控系统	1,320,900.00	2013.07.24 至 2014.07.24	履行完毕

2、EMC 节能服务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的 EMC 节能

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服务内容	签约日期	分享期限	分享比例	约定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营市陆陆鑫置业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节能优化设计、施工、运营、设备维护、能源托管等，并分享节能收益	2012. 6. 11	10年 2013. 01. 01起	第1-3年甲方20%乙方80%；第4-7年甲方30%乙方70%；第8-10年甲方40%乙方60%	2012. 6. 21至 2023. 4. 15	正常履行中
2	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中央空调能耗，实现节能效益，并分享节能效益	2013. 1. 27	7年	第1年甲方20%乙方80%；第2-3年甲方30%乙方70%；第4-7年甲方40%乙方60%	制冷系统改造，实施时间为签约后50日；改造完二期达到预期效果再改造一期	正常履行中
3	江苏帝达贝轴承有限公司	节能设备、系统优化设备，达到节能目的以分享节能收益	2013. 4. 26	6年	第1-2年甲方35%乙方65%；第3-6年甲方26%乙方74%	6年	正常履行中
4	宜兴市中医院	对中央空调进行节能改造，显著减少能耗，实现节能效益，并且分享节能效益	2013. 8. 14	6年	第1年甲方30%乙方70%；第2年甲方35%乙方65%；第3年甲方40%乙方60%；第4年甲方45%乙方55%；第5年甲方50%乙方50%；第6年甲方55%乙方45%	一期制冷系统改造实施时间为签约后35日；二期制热系统改造实施时间2013年制热前完成	正常履行中
5	唐山远洋城购物广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对中央空调机房空调系统进行节能改造，提升系统效率至5.0左右，通过节能措施节约能源，并且分享节能效益	2014. 7. 28	10年 自改造后正式运行起	第1-3年甲方20%乙方80%；第4-7年甲方30%乙方70%；第8-10年甲方40%乙方60%	2015. 5. 1至 2025. 4. 30	施工调试阶段（未竣工）
6	无锡市人民医院	约定节能服务项目节能目标，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合理利润	2014. 8. 14	6年 自交付之日起	第1年甲方25%乙方75%；第2年甲方30%乙方70%；第3年甲方35%乙方65%；第4年甲方40%乙方60%；第5年甲方45%乙方55%；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	正常履行中

					第6年甲方65%乙方35%		
7	灌云县人民医院	制冷制热系统的节能改造, 显著减少空调能耗, 实现并分享节能效益	2015.5.11	10年, 自交付之日起	乙方收取满200万元后, 双方各自按50%比例分成。合同为正常运行后的10年制冷制热周期	节能效益分享期起始日为交付日, 效益分享期为10年	施工过程中

3、采购合同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具有大批量、多批次、履行时间跨度长的特点。现选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金额较大或较具典型性的合同进行披露: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江苏新凯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过滤器、换热器	124,500.00	2015.2.11
2	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	风机控制柜	801,706.50	2015.4.17
3	宜兴市伟荣机械有限公司	水力稳压器	155,400.00	2015.4.15
4	无锡市台安自动化有限公司	丹佛斯变频器	1,030,000.00	2015.6.15
5	北京法比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冷却塔	1,590,000.00	2015.6.11
6	无锡市五环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滤波器	1,344,000.00	2015.5.21

4、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84082014280792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江苏天纳	390	发放日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30%, 年利率8%	2014.11.18至2017.11.18	1、保证人: 无锡永信、宁方亮; 2、担保人: 江苏天纳以应收账款质押
2	苏银锡(科技)借合字	江苏银行无锡科	江苏天纳	200	年利率4.85%	2015.8.6至	1、担保人: 江苏天纳以实用新型专利

	第 2015073101 号	技支行				2016.8.4	质押 2、担保人：蒋伟群 以一处自有房产抵 押
3	苏银锡(科 技)借合字 第 2015032304 号	江苏银行 无锡科技 支行	无锡 永信	300	同期人民银行 贷款基准利率 5.35%	2015.3.27 至 2016.3.18	1、保证人：宁方亮、 蒋伟群、张伟振； 2、担保：以专利“中 央空调系统冷(温) 水循环能效控制方 法”质押
4	8408201528 0033	浦发银行 无锡分行	无锡 永信	500	发放日人民银 行公布同档次 贷款基准年利 率计算，年利 率 6.78%	2015.1.15 至 2016.1.15	1、保证人：宁方亮； 2、担保人：无锡永 信以两处自有房产 抵押
5	11201YX150 35	兴业银行 无锡分行	无锡 永信	700	年利率 6.38%	2015.6.15 至 2016.6.14	1、保证人：宁方亮、 蒋伟群； 2、担保人：宁方亮、 蒋伟群以自有房产 抵押

五、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中央空调节能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服务，为办公大楼、医院、商城、酒店、机场、车站、厂房、数据中心等大型建筑的中央空调系统、及工艺冷却系统提供能源规划、能效诊断、方案设计、设备制造、工程实施、运行维护等综合性服务。

（一）产品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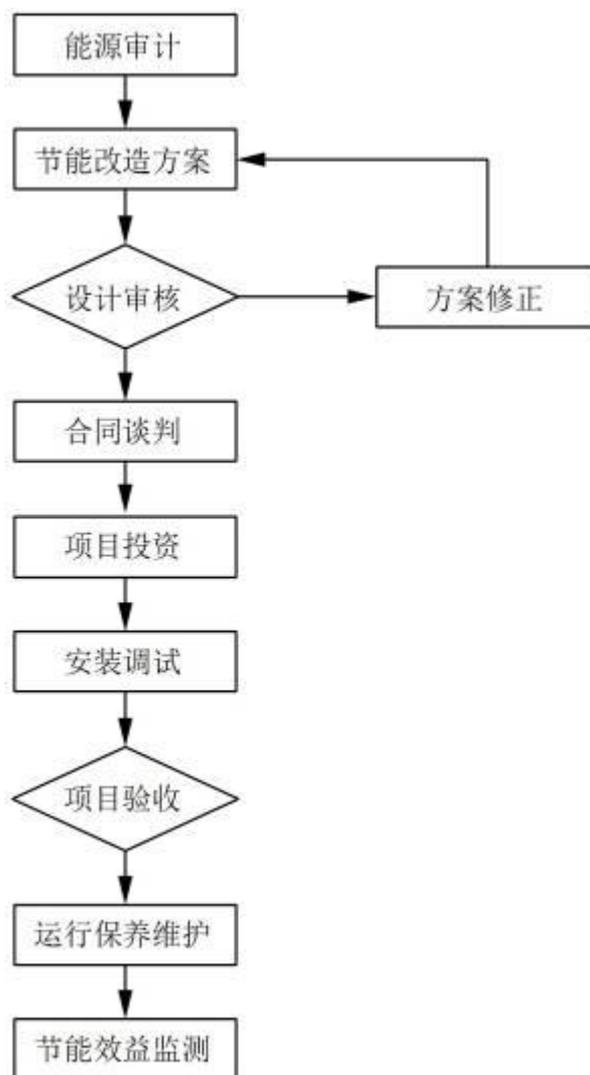
公司向客户销售成套技术和产品，通过约定保证客户的系统 COP 及节能效率。公司产品的模块化有力推动了整体节能项目的快速完成，同时公司辅以必要的安装指导和全程的设备调试，而客户得以独享节能所带来的经济效益。产品销售模式适合对中央空调节能产品和系统有充分认识且资金充足的客户类型。

（二）EMC 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 EMC 合同，客户在不投入资金的前提下达到降低能源消耗、分享节能效益的目的，所以 EMC 模式更能为客户所接受。

自 2013 年起，EMC 在公司整体业务的比重开始增加，虽然 EMC 项目建设初期所占用的资金较多，但整个节能服务周期所带给公司的收益将高于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向客户提供从能源审计到节能项目设计、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调试、运行管理、节能量监测的“一条龙”服务：



- (1) 能源审计：针对客户具体情况，由公司专业人员对用户的各种耗能设备和环节进行评价；
- (2) 节能改造方案：向用户提供节能改造设计方案，项目实施，节能效益的分析及预测；
- (3) 能源管理合同的谈判：审核通过后与客户进行合同谈判，确定公司与客户

分享项目节能效益的机制；

- (4) 项目投资：基于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服务机制，确定项目的投资方案；
- (5) 施工、安装及调试：公司负责项目设计、设备提供、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
- (6) 人员培训、设备运行、保养及维护：公司负责培训客户的相关人员，以确保项目设备和系统能够得到正确操作、保养和维护；
- (7) 节能及效益监测：公司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对节能量进行监测，作为双方效益分享的依据。

公司承担了项目的资金投入与工程实施，在节能服务期限内公司对整个项目拥有所有权，公司与客户采取节能效益分享法、节能量保证法、或者能源费用托管法等三种基本方式分享节能效益。

合同期满后项目权益归属客户，客户独享项目收益，公司有偿提供持续服务支持。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风险

（一）行业概述

中央空气节能行业以有节能需求的公共建筑、商业建筑及工业建筑为目标客户，为客户设计节能方案，销售节能设备，提供工程实施，以及后续的技术支持、维护保养服务。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属于 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建筑节能服务行业的特点，可细分到中央空气节能服务。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建筑节能服务行业的特点，可细分到中央空气节能服务。

1、行业规模

《中国建筑节能 2015 年度发展研究报告》指出公共建筑是指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建筑、商业建筑（如商场）、旅游建筑（如酒店、饭店）、科教文卫建筑（如医疗、卫生、体育建筑）、通信建筑以及交通运输用房（如机场、车站），既包括城镇地区公共建筑，也包含农村地区的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用能包括公共建筑内使用各种设备来满足办公、商业、娱乐等功能所产生的能源消费，主要由空调系统构成，占总体能耗 60%以上，能源种类主要是电能。随着我国城镇建设的飞速发展和经济水平的提高，从 1995 年至 2014 年公共建筑总面积和总能耗双双飞速增长。

2、市场潜力

从中央空调控制系统方面来看，《中央空调市场》2014 年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中央空调市场实现总体销量 690 亿元，相比 2013 年的销量增长幅度约为 8.5%，低于 2013 年 14.6%的增速。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政府反腐力度的加大、房地产市场的跌宕起伏等众多因素直接或间接影响中国中央空调市场的后续发展。《中央空调市场》监测的 50 家主流中央空调品牌 2014 年的平均销量增幅超过 8.3%。

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市场来看，根据《中国建筑节能 2015 年度发展研究报告》：

既有建筑：截至 2012 年底，我国既有建筑面积已经超过 500 亿 m^2 ，为落实《“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6000 万 m^2 ”的任务要求，进一步解决大型公共建筑能耗水平、增长势头猛、节能改造进展缓慢等突出问题，充分挖掘公共节能潜力，促进能效交易、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服务机制在建筑节能领域应用。

高层建筑：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已建成 180m 以上的高层建筑猛增至 465 栋。2014 年在建和即将开建的 500m 以上的超高层项目有 14 座，300m 以上的 70 多座；一线城市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数量多达 30—50 个，总面积达 2000 万—3000 万 m^2 。

大型商业综合体：一般每天运行 12 小时以上，全年基本没有节假日，因此与普通公共建筑相比，单位面积能耗高，全年总耗电量大，达到 200—400KWh/(m

²•a)，是普通公共建筑的4—8倍。

大型交通枢纽：2014年我国境内民用航空机场共有202个，其中定期航班通航机场200个。2015年前规划新建82个机场，扩建101个机场，根据《中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规划目标是到2020年民用机场总数达244个。火车站配合铁路的发展，自2008年起，开工建设铁路新客站为1066座，到2012年建成804座。

从公共建筑能耗规模方面来看，《中国建筑节能2014年度发展研究报告·公共建筑节能专题》的大量调查研究表明，公共建筑除采暖外的单位能耗的地域性变化不大，而与公共建筑的体量和规模相关。当公共建筑通常单栋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并多采用玻璃幕墙等全密闭形式，配以集中空调系统时，其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是普通规模的不采用中央空调的公共建筑能耗的2-3倍。

从中央空调节能效应方面来看，中央空调在改善和提高建筑内部环境质量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能源消耗，增加了公共建筑的运营成本。据调查，中国大型公共建筑总面积不足城镇建筑总面积的5%，但是总能耗却占全国城镇总耗电量的20%强。在现代楼宇建筑中，中央空调的能耗约占整个建筑物总能耗的50%左右，而酒店和综合大楼等商业建筑可能要高达60%以上。

公共建筑中央空调负荷具有较大变动性，传统的定流量控制方式，仅依靠人工手段对空调系统进行控制和管理，空调系统的运行不能实现冷媒流量跟随末端负荷的变化而动态调节，势必造成了巨大的能源浪费。据统计，我国已安装中央空调的建筑物约有7万栋，若能全部采用节能技术，预计每年可节电500亿千瓦时。由此可见，大型公共建筑中央空调的节能改造市场潜力巨大。

3、行业发展速度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中国节能服务》2015年第6期对节能行业的整体统计，截至2014年底：节能服务企业数量、从业人员、产值分别为5125家、56.2万人、2650.4亿元，比2013年增长5.6%、10.6%、23%；节能服务产业规模和节能投资稳步增长，节能服务产业的总产值从2013年的2155.62亿元增长到2014年底的2650.37亿元，增幅为22.95%；合同能源管理的投资从2013年的

742亿元增长到2014年底的958亿元，增幅为29.16%；形成的年节能能力为2996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7490万吨。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发布的节能行业数据显示：“十二五”时期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平均年增速率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将达到4.5万亿元；“十二五”时期将形成60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增加值大概相当于GDP的2%，并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二）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主营从事的中央空调节能技术和产品业务直接服务于中央空调系统。中央空调从无到有，主要由设计院、设备生产厂商、空调安装单位、设备使用客户构成整个行业的四个环节，其中各个环节的技术升级或要求变化都直接影响中央空调节能的发展及其所提供的服务。

1、中央空调行业的上下游组成

设计院 → 设备厂商 → 安装单位 → 设备用户

2、中央空调行业的上下游流程所存在的问题

（1）设计院：

我国的中央空调系统由具备设计资质的设计院设计，但是设计院设计的系统往往并不节能。这是由于多种原因造成的：（1）设计院在设计中央空调时，按照各类设计规范要求操作，而这些规范仅以能够正常使用为目的，导致设计阶段设计院大多不考虑运行效率问题；（2）中央空调是一个关联度极高的整体系统，在设计时由不同专业分开设计（暖通专业设计冷冻部分，冷却部分由给排水专业设计，中央空调的整体运行策略由自动化控制设计），一个完整系统由三个甚至更多专业拆分设计，造成中央空调运行能耗高甚至不能正常运行；（3）缺少设计节能型中央空调的理念，即使是一流的大型设计院，也不推行运行效率指标类要素。

（2）设备厂商：

设备生产厂商无法对组合运行中设备效率负责，用户受多种因素影响常常购买低效率的设备：（1）虽然中央空调使用的主要设备，如主机、水泵等，在生产上制定了效率要求，但是这些效率都只是单个设备在测试工况下实现的，厂商不对它们在系统组合中的表现负责；（2）用户由于技术能力的不对称性，往往对需要购买的设备参数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当价格因素占主导时会选用不利于节能运行的设备。

（3）安装单位：

空调安装单位在安装中央空调时往往会装得不节能：（1）设计院提供的安装图纸常常与实际情况存在误差，施工队伍进行深度细化时受技术能力限制容易将中央空调安装的不利于节能运行；（2）工程验收没有节能运行要求，上述无意或有意的施工错误只要不影响正常运行即可验收通过。

（4）设备用户：

中央空调的运行方法具有技巧性，用户不当的操作模式会人为增加运行能耗：（1）中央空调的运行一般由用户负责，招聘的操作人员大部分没有专业培训，没有能力进行节能操作，反而经常会进行增加能耗的不当操作；（2）中央空调是一个复杂的系统，由于大部分中央空调没有有效的运行数据记录，使得管理没有数据支持，无法调动操作人员的节能积极性。

3、给予中央空调节能的商机

中央空调节能是中央空调的衍生行业板块。由于长期以来对中央空调的建设结果没有实际的节能要求，造成了中央空调能耗一直居高不下。然而在“十二五”节能环保的大环境下，客户无论从经济上还是社会责任上，都开始对中央空调的节能提出了明确的量化要求。

公司在成立之初已经洞察到由于中央空调节能理念所带来的市场与商机，公司研发工作从中央空调行业的上下游端开始着手：

（1）设计上，向设计院传导节能理念、优化建议；

（2）设备选型上，向设备生产厂商明确核心设备参数，并进行科学的参数

检验；辅导客户挑选功能匹配、技术先进的设备，以保证客户购买的设备具有最高的性价比；

(3) 安装上，向安装单位提出明确、合理的安装要求，避免不合理安装可能引发的不利效应；

(4) 运行上，向用户提供自动化运行平台，中央空调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可以实现安全、节能的运行，而且大量的数据为用户的管理提供了依据。

公司始终倡导对中央空调的节能结果负责（包括安全稳定的运行、合适的空调效果、较低的运行费用），为用户创造财富，与用户分享节能效益。

（三）行业竞争和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程度

专业中央空调节能服务不同于中央空调行业，是以提供建筑节能为目的的技术服务行业，是一个不完全竞争的市场，市场竞争者较为分散。

从节能公司业务覆盖区域来看，可以分为全国性和地区性中央空调节能公司：（1）全国性：一些成立时间较早，在自动化控制领域有所建树后，发展了中央空调节能专业产品的公司，如汇通华城，达实智能等，其业务范围基本包括全国区域，通过在各地授权代理商，开展业务；（2）地区性：在一些城市，如长沙，武汉，重庆等地，有一些从事中央空调节能的公司，它们的技术实力较弱，但在当地有人脉，在当地开展业务。

2、行业壁垒

中央空调是个多类设备复杂关联、时变性强、设备性能和系统效率都呈非线性变化的系统，中央空调行业以外的人员一般不会、也很难了解中央空调的细节。

中央空调节能可以看作中央空调的升级型产品，它要求宏观上对中央空调的功能和能耗特点有综合的了解，微观上对中央空调使用到的设备有深层次的了解。与中央空调相关的行业，相对其它行业较易进入中央空调节能行业，但也有着明显的局限性。因此，专注专业中央空调节能需要多方面、跨专业的技术和实

际经验，有明显的技术壁垒和门槛。

（四）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1、行业监管体制

为了实现全国节能发展规划，推动节能服务产业快速、规范、健康发展，节能服务行业受到国家监管。目前我国节能服务业的管理部门包括国家环保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质检总局、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科技部，以及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1）国家环保部作为环保服务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落实国家减排目标，承担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拟订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提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政策，协调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环保产业工作。

（3）质检总局的任务是节能减排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监督管理体系，加强能源计量工作，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认证认可体系，促进特种设备节能降耗，加强节能减排相关产品进出口检验把关，加强节能减排基础科学研究，推动能效标识应用，加大节能减排宣传教育力度。

（4）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的下属单位“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负责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组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5）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是行业自律组织，负责协调指导本行业发展。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为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会员单位。

2、主要法律法规

据《2014年中国建筑节能发展报告》统计，近年来国家加快了建筑领域节能减排工作的步伐，全面推进我国建筑节能工作的法制化，相继颁布实施了《可再生能源法》、《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公共建筑节能条例》等全国性法律法规，地方政府也陆续对建筑节能进行立法，推出一系列规范能源消费、支持节能管理的法规、条例。

3、国家政策导向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提到：

- 推进能源消费革命：调整优化经济结构，转变能源消费理念，强化工业、交通、建筑节能和需求侧管理，重视生活节能，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过快增长，切实扭转粗放用能方式，不断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着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坚持节能优先，以工业、建筑和交通领域为重点，创新发展方式，形成节能型生产和消费模式；
- 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加强建筑用能规划，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尽快推行75%的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加快绿色建筑建设和既有建筑改造，推行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和绿色建筑评级与标识制度，积极推进新能源城市建设，大力发展低碳生态城市和绿色生态城区，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50%。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提到：

- 推动建筑节能，制定并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标准执行率；
- 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
- 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

(3)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中提到：

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凡实行查账征收所得税并符合本公告有关规定的，该类项目可享受财税〔2010〕110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并连续计算。

(4)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中提到：

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超过20%；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在各级机关和教科文卫系统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2000家，完成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

(5) 《“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中提到：

明确发展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要以维护城乡生态安全、降低碳排放为立足点，优先利用当地可再生能源和资源，因地制宜地发展绿色建筑；着力进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老旧城区的生态化更新改造；推动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的经济激励机制基本形成，技术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创新研发能力不断提高。

（五）行业风险

1、信用风险

客户信用意识和状况，能否按合同如期付款是节能服务公司必须承担的风险。引起客户信用差的情况包括：合同执行过程中，客户通过各种手段来转移项目的节能收益；投资市场竞争加剧，其他节能公司给予更优惠的条件，客户违约而与其他节能公司合作；客户单位改制或更换领导班子，新一届领导不愿意履行合同等。另外，一旦客户由于经营不善，盈利能力下降，若无其它更好的措施，势必会压缩经营规模，能耗减少，预计的节能量及效益也会下降。

2、行业技术风险

建筑节能服务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节能服务公司既有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要求较高。行业内的企业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才能更好地服务客户。因此，行业内企业面临着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升级所带来的风险。

3、法律风险

根据国内 EMC 合同签订情况，节能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往往不尽完善，对一些细节规定的不够详尽。合同的不完善，导致合同执行过程中及合同纠纷解决时存在大量的风险。

4、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节能服务公司产品整体推广力度小，机组项目工程造价高，由公司承担项目费用，前期需要资金投入较大，如果由用户承担，项目接受度则会变小。

节能方针作为国家基本国策，国家持续发布系列扶持、鼓励政策为节能行业快速发展护航，使节能行业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倘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进而影响下游需求萎缩，或下游行业节能产业扶持政策发生变更，国家降低节能扶持力度，如没有政府在财政或税务方面的补助，节能服务公司的资金压力会更大，节能行业的发展力度也会减缓。

（六）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创立之始凝聚形成了一支精通电气原理、掌握空调技术、拥有现场经验、了解节能市场的核心技术团队，经过不断的探索与总结，成功研发出冷却塔增效组件、能效控制柜系列、末端控制系列、监控终端、能效监测系统、辅件系统等产品系列。同时持续研发升级现有产品系列，对系统设备推进以提高效率为目的的研究与分析。公司技术团队长期积累的实战经验是公司最具潜力的核心竞争力。

（2）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把技术研发定位为公司稳步发展的关键，长期投入人力、财力用于中央空调整能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历经近十年的沉淀与积累，取得 4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 项软件产品证书。公司的技术研发使其赢得了市场竞争力，公司的技术储备将帮助其巩固技术和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

（3）质量优势

为了提高和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从源头入手，控制元器件的质量，自主装配核心配件，保证核心部件的可靠性。统计分析易损件的易损原因，综合选用更合理的元器件更合理的安装方法。对常规产品进行恶劣环境试验，整理其在高温、高湿、高干扰等恶劣环境下的表现，同时逐步改进、提升产品生产质检流程，从根本上提高产品质量，把优质的产品设备推进市场，推向客户。

（4）产品模块化优势

凭借技术创新，公司创造了硬件和软件产品的模块化设计，填补了中央空调整能控制细分行业的市场空白，公司开放的模块化产品可以让其产品迅速实现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开创行业先河、树立行业标杆。

（5）品牌优势

公司的技术与产品改变了传统的中央空调整能模式，综合能效比大幅度提升，离心机和螺杆机的 COP 分别是 5.0 和 4.2，高技术含量的产品设计给客户带来切实的节能效益，赢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同时公司注重加强客户实际体验，在服务终端的调试方法方面积累大量非专利技术经验，产品检验标准高，外观设计精湛，已经在大型医院、商业综合体等公共建筑成功项目的展示，营造了良好的业界口碑，品牌效应突显，吸引了大批优质客户，成功的项目实施进一步开拓了公司在中央空调整能领域的市场份额。

2、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尚小

现阶段公司尚处于开拓与发展的初期，而细分行业内存在数家起步略早、规模较大、占据了部分区域市场的同类企业，特别是坐拥有利社会资源的竞争者给公司布局全国市场的目标带来一定的挑战。

（2）项目前期资金垫付压力

合同能源管理的商业模式通常需要公司为项目前期的开展垫付部分资金，然而依据协议约定项目收益必须等到节能效益显现后方能实现，因此造成公司项目资金投入压力，需要借助银行贷款来帮助运营周转，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七）公司的发展目标与策略

1、战略定位

由于公司属于高新技术型的节能创新企业，结合公司现阶段的业务发展进程、战略发展计划、行业发展阶段、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扶持导向，在整体规划上公司将采取短期战略与长远目标的有序结合，短期内凭借技术领先采取产品精细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则始终实行品牌战略以实现公司做精做细、做好做长的经营目标。

在短期的两年内公司将充分运用和发挥主导技术力量，把研发的重点放在中央空调高效蓄冷的节能技术上，凭借公司于行业领先的节能技术和精细化产品，结合现行灵活的营运模式，依托经销商为辐射点，以占据区域市场和行业市场的份额，完善公司的质量标准体系，打造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在中长期的三至五年时间内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力量，开发节能产品模块化、标准化生产。同时积极探索市场纵向并购机会，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把公司的研发成果、技术体系、标准化生产、质量标准、经销商运营模式于行业上下游体系内扩散连接，集合产业链力量，创造成本优势，扩大占领全国中央空调节能行业市场份额。

2、战略实施

公司将以品牌、技术、质量、项目为战略核心点，以员工、客户为战略基本

线，以国际化发展为战略延伸面，以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

（1）品牌战略

品牌战略是公司长久发展的制高点，公司通过每一个节能工程项目的精细化完成、优于客户预期的节能效益来提升公司于中央空调节能市场的品牌形象，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提振市场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以品牌、品质、效率、技术创新为基本思路，做精做细中央空调机房系统节能效率的细分市场，使公司成为行业内细分市场的标杆企业。

公司各个战略的实施相辅相成：优异的质量是公司实施品牌战略的关键，成功的项目工程是公司品牌生存与发展的基石，技术的更新换代是公司开拓、保持、发展品牌的持续动力；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凝聚了公司品牌的核心价值，忠实的客户创造了品牌发展的有机外延。在品牌建设的基础上，公司赢得市场，赚取利润，逐步走上国际化的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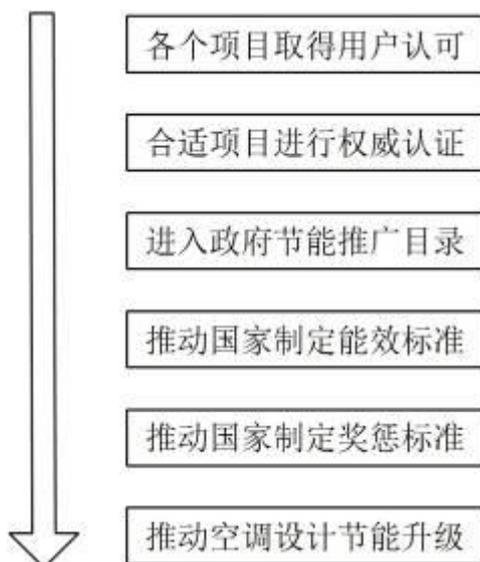
（2）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是公司赖以发展的生命线，公司以国际领先的行业龙头为产品质量榜样，在质量控制体系方面继续紧跟国际标准，辅以对员工品质品牌意识的不断培养，结合工艺优良、品质优异的生产供应商，制定并执行超越同类产品品质的标准体系，再经过严格的产品验收标准，多维度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行业领先地位。

每个节能建设项目完成后的合同期内，公司将对节能设备的运行实施全程监控，并定期做好质量检测工作；合同结束后，公司还将按不同需求对客户进行技术上的指导，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维保服务的长久有效。

（3）项目认证

公司对每个竣工完成的节能工程的项目认证、行业标准、设计升级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和目标展望：



(4) 技术创新

作为一个依靠技术起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是公司的灵魂，研发新的节能技术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夺得一席之地的唯一途径。公司将围绕中央空调机房的外延产品如系统配电、太阳能发电、冷热电三联供、区域性供冷供暖的技术延伸，加强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完善节能技术、提高节能效率，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同时推进行业产品模块化和生产标准化。

同时，公司积极寻求技术先进的同业，探索参股投资机会，整合各方的技术专长，以保持技术创新的原动力，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巩固公司在中央空调节能这一细分行业领军地位。

(5) 员工培训

优秀的员工是公司最重要的竞争力，公司把技术人才梯队的建设放置到战略层面，按照“培养人才、引进人才、用好人才”的原则，通过培训公司技术人员，吸引外部优秀人才，鼓励团队内部的碰撞与磨合，优化激励制度设计，使公司成为人才创新的基地。

公司内部将定期展开技术讲座与交流，为技术人员留下充分的交流空间，在不断改进已有技术能力的同时增强新的技术活力，并帮助新聘员工迅速熟悉技术环节、业务流程，更好更快地为客户提供系统的、高效的服务。同时通过绩效考核选送一批有潜力的员工参加行业培训、论坛及展览会，开拓员工的技术视野，

增加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提高员工的综合竞争能力和企业归属感

（6）客户忠诚

二八法则表明 20%的客户创造了 80%的利润，公司在严格技术控制、项目管理的同时，及时分析客户的建议和需求，完善对客户的持续服务，建立健全的运营服务机制和客户管理系统，把已有客户培养成为忠诚客户，发挥现有客户的推荐资源和客户项目的样板功能，助力公司的市场开拓和发展壮大。

（7）盈利能力

高新技术型企业的创建与发展，需要资金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和保证，经过初创阶段的技术洗礼，公司的核心产品已经赢得了区域性的中心市场，也取得了盈利。在现期的发展阶段，公司已经把技术开发重点提升到以迎合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和实现节能产品的差异性的方向，差异化的产品满足了客户需求，提高了利润水平。随着未来产品标准化推行，公司将依托低成本生产运营继续保持一个稳定的盈利水平。

（8）国际化策略

公司以国际框架为结构定位，关注国际上节能行业的市场发展、能源管理运营模式的发展动态，分析国际市场的能源效益和节能需求，加强现有产品工业设计的国际化思路，以成为国际市场上的经典产品。围绕企业品牌、知识产权这两个重点巩固品牌宣传和加强技术创新，在国际范围申请知识产权，助力公司产品走向国际市场。

同时运用公司的能源规划和节能技术，寻求商机拓展国际合作渠道，立足于技术互补、市场互惠、利润互享的前提，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道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5 年 9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建立，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健全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会；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有限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同时做出相关执行董事决议，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股东会的运行和执行董事的履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届次清晰。公司董事会，届次清晰。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章程的要求正常召开会议，履行监事会职责，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作报告；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全体董事依法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同时决定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聘任；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全体监事依法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方担任本届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全体董事依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相关事宜以及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依法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事宜的议案。

通过的上述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公司监事会（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正常召开会议，调查和审查公司的业务状况，检查各种财务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行监督，并对高管的任免提出建议，对公司的计划、决策及其实施进行监督等，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会议均有记录可查。

（三）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公司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结构与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此外，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1、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

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相应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两大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对外投资和工程项目管理、筹资与融资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装配、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适当地行使股东权利，促使董事会、监事会勤勉尽责，公司治理规范有效。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文件，也未受到工商、税务、质检、环保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三、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以有中央空调节能需求的公共建筑为目标客户，为客户设计节能的方案，提供方案工程实施，中央空调节能设备销售，以及后续的技术支持、维护保养服务。

公司由天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天纳有限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的研发、供应、销售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拥有相应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均有权利凭证。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的土地为公司自主购买，拥有土地证。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在公司内部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宁方亮和蒋伟群，其除投资、经营本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或控股的公司，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与江苏天纳同业竞争事项，作承诺如下：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江苏天纳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同江苏天纳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同江苏天纳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果江苏天纳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江苏天纳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江苏天纳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江苏天纳的竞争：A、停止与江苏天纳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江苏天纳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江苏天纳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江苏天纳，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果江苏天纳就是否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给予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江苏天纳。

5、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江苏天纳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函在本人担任江苏天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职务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五、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于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宁方亮和蒋伟群，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同时，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为防止潜在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中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和《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声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作出了具体承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宁方亮	董事/总经理	470.00	47%
蒋伟群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350.00	35%
张方	监事会主席	150.00	15%
赵军	董事	30.00	3%
合计		1,000.00	1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除董事长蒋伟群、董事宁方亮为夫妻关系，董事宁尚超为董事长蒋伟群与董事宁方亮之子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职责。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各职能部门、各部门负责人的职责，并给予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更大的任职权限；计划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吸纳表现突出的公司员工

成为公司股东；同时，拟进一步改善员工的办公条件，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董事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1	蒋伟群	董事长	无	无	无
2	宁方亮	董事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总经理			
3	赵军	董事	北京中合实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4	张红星	董事	无锡永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总经理	
5	宁尚超	董事	无	无	无

2、监事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1	张方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2	张伟振	监事	无	无	无
3	钱媚娜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3、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	姓名	本公司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公
---	----	-----	------	--------

号	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司的关联关系
1	宁方亮	详见“本节、六、(四)、1、董事兼职情况”。		
2	费晟珏	副总经理	无	无
3	蒋伟群	详见“本节、六、(四)、1、董事兼职情况”。		
4	李斌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宁方亮	董事	无
蒋伟群	董事长	无
赵军	董事	北京中合实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张红星	董事	无
宁尚超	董事	无
张方	监事会主席	无
张伟振	监事	无
钱媚娜	职工监事	无
费晟珏	副总经理	无
李斌	董事会秘书	无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

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4月8日，公司设立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选举宁方亮为执行董事。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宁方亮、蒋伟群、宁尚超、赵军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伟群为公司董事长。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变动的情况。

2、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4月8日，公司设立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选举蒋伟群为监事。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媚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方、张伟振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钱媚娜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变动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4月8日，公司设立时，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方亮决定，聘用宁方亮为有限公司经理。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伟群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宁方亮为公司总经理，费晟珏为公司副总经理，蒋伟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斌为董事会秘书。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合法、有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5]A10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无锡永信	100%	100%	大型中央空调高效节能装置工程技术的研究；工业废热回收利用技术、中央空调节能装置技术、冷却塔节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和咨询；系统效率装置、建筑节能产品、中央空调控制系统、工业废热回收利用设备、中央空调节能装置、电器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1.1 至 2015.9.30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取得无锡永信 100% 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0,338.75	1,466,647.52	342,722.78
应收票据	50,000.00	30,000.00	250,000.00
应收账款	4,479,074.17	6,517,254.21	1,661,588.09
预付款项	3,308,203.99	2,534,707.46	1,363,463.83
其他应收款	179,063.47	2,781,058.64	791,022.15
存货	7,027,560.73	5,215,912.33	5,894,550.82
其他流动资产	288,877.98	188,748.69	423,241.19
流动资产合计	18,183,119.09	18,734,328.85	10,726,588.8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974,232.15	11,802,655.54	13,152,505.53
在建工程	1,078,004.73	639,000.00	-
无形资产	39,436.14	90,881.04	159,474.24
长期待摊费用	-	6,078.71	75,00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662.00	331,874.63	183,52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47,335.02	12,870,489.92	13,570,510.76
资产总计	42,730,454.11	31,604,818.77	24,297,099.6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15,5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票据	2,250,000.00	134,977.00	-
应付账款	2,366,696.71	1,138,132.24	3,036,970.65
预收款项	2,233,047.88	1,806,510.98	123,7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4,801.36	138,450.00	78,411.00
应交税费	666,622.23	187,765.94	134,156.76
其他应付款	2,294,404.50	1,937,635.88	652,28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	1,3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8,245,572.68	22,143,472.04	18,025,522.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5,000.00	2,6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5,000.00	2,600,000.00	-
负债合计	29,870,572.68	24,743,472.04	18,025,52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5,020,000.00	5,020,000.00
资本公积	877,892.40	2,020,000.00	2,020,000.00
盈余公积	-	163,851.29	9,073.38
未分配利润	1,981,989.03	-342,504.56	-777,49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59,881.43	6,861,346.73	6,271,577.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59,881.43	6,861,346.73	6,271,57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30,454.11	31,604,818.77	24,297,099.6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746,974.87	10,004,947.20	6,840,035.23
其中:营业收入	19,746,974.87	10,004,947.20	6,840,035.23
二、营业总成本	17,040,145.98	9,947,534.55	7,945,590.89
其中:营业成本	13,006,299.12	5,091,701.48	3,831,088.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770.73	47,002.96	31,533.47
销售费用	316,051.20	329,429.70	241,962.34
管理费用	2,626,825.04	2,990,217.96	3,050,507.55
财务费用	975,825.22	1,182,012.51	903,034.85
资产减值损失	-2,625.33	307,169.94	-112,535.8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00.59	-	-
三、营业利润	2,707,829.48	57,412.65	-1,105,555.66
加: 营业外收入	752,225.78	384,006.39	339,410.84
减: 营业外支出	2.95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3,460,052.31	441,419.04	-766,144.82
减: 所得税费用	421,517.61	-148,350.59	-137,807.18
五、净利润	3,038,534.70	589,769.63	-628,33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8,534.70	589,769.63	-628,337.6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06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06	-0.0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38,534.70	589,769.63	-628,33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8,534.70	589,769.63	-628,337.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88,037.98	7,943,409.88	7,665,14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3,768.10	128,506.39	124,410.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1,734.23	285,812.28	2,135,85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73,540.31	8,357,728.55	9,925,41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60,967.07	6,683,296.46	295,65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9,622.23	1,651,249.03	1,565,06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0,048.76	418,965.14	256,06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4,826.21	2,974,630.72	1,044,21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5,464.27	11,728,141.35	3,160,99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923.96	-3,370,412.80	6,764,41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5,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产生的现金	1,000.5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000.5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242.60	769,662.81	9,146,14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5,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4,242.60	769,662.81	9,146,14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242.01	-769,662.81	-9,146,14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21,3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944.53	1,458,420.77	427,82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62,944.53	22,758,420.77	14,427,82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75,000.00	15,9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1,283.83	1,209,197.42	898,477.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826.50	520,200.00	4,397,4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4,110.33	17,629,397.42	12,295,89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8,834.20	5,129,023.35	2,131,93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331.77	988,947.74	-249,80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670.52	342,722.78	592,52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338.75	1,331,670.52	342,722.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	2,020,000.00	163,851.29	-	-342,504.56	-	6,861,346.73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0,000.00	2,020,000.00	163,851.29	-	-342,504.56	-	6,861,346.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80,000.00	-1,142,107.60	-163,851.29	-	2,324,493.59	-	5,998,534.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038,534.70	-	3,038,534.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80,000.00	-2,020,000.00	-	-	-	-	2,96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80,000.00	-	-	-	-	-	4,980,000.00
4、其他	-	-2,020,000.00	-	-	-	-	-2,020,000.00
(三) 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877,892.40	-163,851.29	-	-714,041.11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77,892.40	-	-	1,981,989.03	-	12,859,881.4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	2,020,000.00	9,073.38	-	-777,496.28	-	6,271,577.1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0,000.00	2,020,000.00	9,073.38	-	-777,496.28	-	6,271,577.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54,777.91	-	434,991.72	-	589,769.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89,769.63	-	589,769.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本年利润分配	-	-	154,777.91	-	-154,777.9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54,777.91	-	-154,777.91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	2,020,000.00	163,851.29	-	-342,504.56	-	6,861,346.7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	2,020,000.00	8,720.40	-	-149,587.12	-	6,899,133.2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781.46	-	781.46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0,000.00	2,020,000.00	8,720.40	-	-148,805.66	-	6,899,914.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52.98	-	-628,690.62	-	-628,33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28,337.64	-	-628,337.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本年利润分配	-	-	352.98	-	-352.9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52.98	-	-352.98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	2,020,000.00	9,073.38	-	-777,496.28	-	6,271,577.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4,275.95	857,885.72	51,507.15
应收账款	4,258,847.12	6,127,430.67	761,920.93
预付款项	2,267,486.23	160,859.80	806,000.00
其他应收款	37,348.47	195,885.68	-
存货	4,028,633.25	969,682.23	2,536,561.15
其他流动资产	288,877.98	188,748.69	423,241.19
流动资产合计	12,395,469.00	8,500,492.79	4,579,230.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42,430.95	-	-
固定资产	17,516,476.71	5,976,916.22	7,038,816.34
在建工程	1,662,744.80	639,000.00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18.00	53,796.82	5,934.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54,870.46	6,669,713.04	7,044,750.72
资产总计	32,950,339.46	15,170,205.83	11,623,981.1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应付票据	1,250,000.00	134,977.00	-
应付账款	10,427,748.60	3,929,227.72	4,508,806.83
预收款项	95,800.58	-	-
应付职工薪酬	63,925.36	46,100.00	-
应交税费	507,329.05	1,388.24	4,440.54
其他应付款	2,02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	1,3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7,664,803.59	5,911,692.96	6,513,24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5,000.00	2,6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5,000.00	2,600,000.00	-
负债合计	19,289,803.59	8,511,692.96	6,513,247.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5,020,000.00	5,020,000.00
资本公积	877,892.40	-	-
盈余公积	-	163,851.29	9,073.38
未分配利润	2,782,643.47	1,474,661.58	81,66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60,535.87	6,658,512.87	5,110,73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50,339.46	15,170,205.83	11,623,981.1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16,624.40	7,661,722.44	3,741,007.94
其中:营业收入	18,016,624.40	7,661,722.44	3,741,007.94
二、营业总成本	14,791,750.90	6,161,805.78	3,713,883.15
其中:营业成本	13,340,039.04	5,002,847.66	3,009,165.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048.02	-	-
销售费用	93,131.47	98,260.00	7,000.00
管理费用	1,168,845.58	754,916.84	743,233.74
财务费用	233,002.05	114,331.50	30,394.37
资产减值损失	-82,315.26	191,449.78	-75,910.7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3,224,873.50	1,499,916.66	27,124.79
加: 营业外收入	15,275.12	-	-
减: 营业外支出	2.95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3,240,145.67	1,499,916.66	27,124.79
减: 所得税费用	540,553.62	-47,862.44	23,595.02
五、净利润	2,699,592.05	1,547,779.10	3,529.7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99,592.05	1,547,779.10	3,529.7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70,680.74	2,778,853.15	4,580,933.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34.67	29,014.39	32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2,715.41	2,807,867.54	4,581,26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86,656.02	2,511,224.51	584,935.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209.02	399,618.05	535,53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814.27	18,072.36	12,99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417.31	825,825.58	131,18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1,096.62	3,754,740.50	1,264,65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8,381.21	-946,872.96	3,316,60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产生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4,624.80	639,000.00	5,354,53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4,624.80	639,000.00	5,354,53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4,624.80	-639,000.00	-5,354,53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4,40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4,4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5,000.00	2,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626.76	142,725.47	29,0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5,626.76	2,142,725.47	29,0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4,373.24	2,257,274.53	1,970,9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632.77	671,401.57	-66,96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908.72	51,507.15	118,47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275.95	722,908.72	51,507.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	-	163,851.29	-	1,474,661.58	6,658,512.87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0,000.00	-	163,851.29	-	1,474,661.58	6,658,512.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80,000.00	877,892.40	-163,851.29	-	1,307,981.89	7,002,02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99,592.05	2,699,59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80,000.00	-	-	-	-	4,98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80,000.00	-	-	-	-	4,980,000.00
4、其他	-	-	-	-	-	-
（三）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877,892.40	-163,851.29	-	-1,391,610.16	-677,569.05
（五）专项储备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77,892.40	-	-	2,782,643.47	13,660,535.8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	-	9,073.38	-	81,660.39	5,110,733.77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0,000.00	-	9,073.38	-	81,660.39	5,110,733.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54,777.91	-	1,393,001.19	1,547,779.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47,779.10	1,547,779.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4、其他	-	-	-	-	-	-
（三）本年利润分配	-	-	154,777.91	-	-154,777.9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54,777.91	-	-154,777.91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	-	163,851.29	-	1,474,661.58	6,658,512.8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	-	8,720.40	-	78,483.60	5,107,204.00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0,000.00	-	8,720.40	-	78,483.60	5,107,204.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52.98	-	3,176.79	3,529.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529.77	3,529.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4、其他	-	-	-	-	-	-
（三）本年利润分配	-	-	352.98	-	-352.9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52.98	-	-352.98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	-	9,073.38	-	81,660.39	5,110,733.77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

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区别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3	3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80	80
5 年及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其中：产成品及主要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0、固定资产的核算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20	5-10%	4.50-19.00%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3-10	5%	9.50-31.67%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本公司对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及使用寿命孰短计提折旧，在效益分享期满后交由合作方经营的固定资产不计残值。

11、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和专利权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

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 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或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

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工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公司依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离职后福利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劳务成本，或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 节能设备的销售收入：公司产品已发出，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 节能收入：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节能服务分成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具体为在节能设备验收合格并给客户带来节能效益后，按月或者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间根据双方共同确定的节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2,730,454.11	31,604,818.77	24,297,099.6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859,881.43	6,861,346.73	6,271,577.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2,859,881.43	6,861,346.73	6,271,577.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0.69	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0.69	0.63
资产负债率	69.90%	78.29%	74.19%
流动比率（倍）	0.64	0.85	0.60
速动比率（倍）	0.39	0.61	0.27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8	2.37	2.41
存货周转率（次）	2.08	0.92	0.86
毛利率	34.14%	49.11%	43.99%
营业收入（元）	19,746,974.87	10,004,947.20	6,840,035.23
净利润（元）	3,038,534.70	589,769.63	-628,33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8,534.70	589,769.63	-628,33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81,395.04	1,547,779.10	3,529.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81,395.04	1,547,779.10	3,529.77

净资产收益率	36.26%	8.89%	-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06%	23.57%	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6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1,923.96	-3,370,412.80	6,764,414.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34	0.68

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1,835,362.19	20,394,582.2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89,092.89	202,833.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689,092.89	202,833.86
资产负债率	92.26%	99.01%
流动比率（倍）	0.80	0.70
速动比率（倍）	0.61	0.49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5	1.25
存货周转率（次）	1.64	0.95
毛利率	35.09%	38.54%
营业收入（元）	10,243,194.98	5,848,982.10
净利润（元）	1,486,259.03	-958,009.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6,259.03	-958,00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0,170.59	-1,147,759.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0,170.59	-1,147,759.47
净资产收益率	87.99%	-47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5.79%	-56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9,757.25	-2,423,539.84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4.14%	49.11%	43.99%
销售净利率	15.39%	5.89%	-9.19%
净资产收益率	36.26%	8.89%	-9.54%
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6	-0.06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毛利率分别为43.99%、49.11%、34.14%，基本保持在一个稳定合理的水平。公司的业务包括节能产品销售和EMC节能服务二个板块，其中节能产品销售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年综合毛利率比2013年增长5.12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产品销售逐年增长，同时EMC项目启动运行开始进入结算，带动了2014年整体毛利率的上升；2015年1-9月虽然产品销售保持高速增长，但是因为EMC项目结算原因（在“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部分具体表述）和节能设备销售中软件占比下降，导致2015年1-9月的毛利率下滑14.97个百分点。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销售净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稳步增长，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而管理、研发等费用支出的增长得以有效控制。公司销售净利率、平均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的上涨趋势与公司利润上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趋势向好，但是目前盈利绝对额相对较低。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9.90%	78.29%	74.19%
流动比率（倍）	0.64	0.85	0.60
速动比率（倍）	0.39	0.61	0.27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平均保持在74.13%。2013年公司还没有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也少于报告期的其他期间。2014年借款规模增

加，资产负债率增加并不大，2015年9月末借款规模相比2014年末略有上升，但是资产负债率反而降低，主要是因为股东增资498万元和经营获利导致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同时增加。

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低，2015年9月末相对于2014年末更低，主要是客户以商品房抵偿债务导致应收账款减少，固定资产增加，资产结构偏向于固定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基本稳定，随着股东对公司增加投入和经营业绩趋好，财务风险较低。因为公司经营模式导致节能设备销售和节能服务均需要垫付一定的资金，公司的财务状况真实反映了该经营模式的特点。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3.48	2.37	2.41
存货周转率（倍）	2.08	0.92	0.86

注：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基于1-9月的收入数据和营业成本数据计算。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1、2.37、3.48。2013年和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持平，体现出2014年收入增长，但是应收账款增加的也比较多。2015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达到3.48，周转速度明显快于以前年度，表明公司收入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也加快。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6、0.92、2.08。存货周转率变动的趋势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一致，表明2015年1-9月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产周转速度也在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较强，并且向好的趋势发展。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923.96	-3,370,412.80	6,764,41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242.01	-769,662.81	-9,146,14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8,834.20	5,129,023.35	2,131,933.1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670.52	342,722.78	592,524.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338.75	1,331,670.52	342,722.78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64,414.42元、-3,370,412.80元、-3,501,923.96元。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导致；2015年9月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相比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期末存货有所增加以及客户以房产抵偿部分债务导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242.01	-769,662.81	-9,146,149.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5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	-459,242.60	-769,662.81	-9,146,149.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0,000.00	-	-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46,149.32元、-769,662.81元、-2,478,242.01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办公场所、购建节能环保设备支出，2015年公司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无锡永信股权支出202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8,834.20	5,129,023.35	2,131,933.17
其中：收到股东增资	4,980,000.00	-	-
收到银行借款	12,000,000.00	21,3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关联方借款	1,382,944.53	1,458,420.77	427,826.50
偿还银行借款	11,475,000.00	15,900,000.00	7,000,000.00
偿还关联方借款	667,826.50	520,200.00	4,397,416.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971,283.83	1,209,197.42	898,477.33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分别为2,131,933.17元、5,129,023.35元、5,248,834.20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取得借款，以及股东增资所致。

综上所述，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正常。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对往来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成本、费用及其配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能设备销售和节能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6%、99.34%、99.22%，主营业务明确。

（二）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节能设备的销售收入：公司产品已发出，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节能服务收入：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节能服务分成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具体为在节能设备验收合格并给客户带来节能效益后，按月或者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间根据双方共同确定的节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679,937.27	9,938,878.83	6,754,804.46
其他业务收入	67,037.60	66,068.37	85,230.77
合计	19,746,974.87	10,004,947.20	6,840,035.23

2、按公司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节能服务	1,765,093.48	3,683,052.67	944,624.42
设备销售	17,914,843.79	6,255,826.16	5,810,180.04
合计	19,679,937.27	9,938,878.83	6,754,804.46

公司营业收入划分为两大类，但是节能服务收入占比偏小，是未来的发展方向，目前收入主要集中在节能设备销售方面。报告期收入的构成分析主要体现在分析设备销售收入的构成。

3、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节能服务	1,765,093.48	682,283.27	1,082,810.21	61.35
设备销售	17,914,843.79	12,292,486.30	5,622,357.49	31.38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节能服务	3,683,052.67	987,654.01	2,695,398.66	73.18
设备销售	6,255,826.16	4,076,021.15	2,179,805.01	34.84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节能服务	944,624.42	526,125.11	418,499.31	44.30
设备销售	5,810,180.04	3,280,440.41	2,529,739.63	43.54

设备销售毛利率分析：设备销售毛利率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节能服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1) 江苏天纳对不同的节能服务项目分别确认收入和配比成本，节能服务的销售确认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一般销售成本按月平均分摊，而销售确认（节能收益）多发生在每一年度夏季从5月到10月的空调使用高峰时段，所以节能服务的毛利呈现出月度的波动性与年度的平稳性的特征；

(2) 节能装置安装在不同客户的中央空调和其他耗能装置上，获得的节能效果有差别。节能装置是否进入稳定工作期也会导致节能服务的毛利率发生变动。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16,051.20	1.60%	329,429.70	3.29%	241,962.34	3.54%
管理费用	2,626,825.04	13.30%	2,990,217.96	29.89%	3,050,507.55	44.60%
财务费用	975,825.22	4.94%	1,182,012.51	11.81%	903,034.85	13.20%
合计	3,918,701.46	19.84%	4,501,660.17	44.99%	4,195,504.74	61.3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奖金、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本科目金额逐渐增加主要是为开拓市场，销售人员薪金水平有所上涨导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奖金、研发费用、折旧和摊销等，报告期本科目金额呈现基本稳定并且略有下降的趋势。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支出基本稳定，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并不一致。

公司财务费用在报告期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比2013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借款规模增加导致。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9.77	27.88	13.85
其他	11.84	5.06	10.34
合计	31.61	32.94	24.19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职工薪酬	59.39	100.74	56.09
研究开发费	130.39	145.24	192.11
折旧、摊销	28.47	20.37	18.21
其他	44.44	32.68	38.64
合计	262.69	299.03	305.05

研究开发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补贴	66.57	60.90	90.68
折旧费和研发设施改造、修理费	24.88	38.84	38.17
原材料和半成品试制费	8.22	4.73	17.52
技术图书培训资料费	2.01	16.36	0.88
委托其它单位和个人科研试制费	16.91	5.92	17.54
其他	11.80	18.49	27.32
合计	130.39	145.24	192.11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97.13	120.92	89.85
减：利息收入	0.20	3.01	0.14
手续费	0.66	0.29	0.60
合计	97.59	118.20	90.31

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配比关系合理。

（五）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5年6月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无锡永信100%股权，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视同整个报告期被合并方的损益均纳入了合并报表。在非经常性损益表中体现了无锡永信的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0,047.02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39,597.09	-958,009.47	-631,867.4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	1,000.59	-	-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681.5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40,186.59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57,139.66	-958,009.47	-631,867.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270,047.02	250,000.00	200,000.00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393,768.10	131,006.39	124,410.84
其他	88,410.66	3,000.00	15,000.00
合计	752,225.78	384,006.39	339,410.84

其中主要内容是政府补助和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公司在目前的规模和盈利水平下，这两项收入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但是目前判断公司的持续经营并不会严重依赖这两项收入，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752,225.78	384,006.39	339,410.84
营业收入	19,746,974.87	10,004,947.20	6,840,035.23
营业利润	2,707,829.48	57,412.65	-1,105,555.66
营业外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	3.81%	3.70%	4.73%
营业外收入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1.76%	1.22%	1.40%
营业外收入占经营现金流入的比重	4.21%	4.59%	3.42%

1、公司在不考虑营业外收入、支出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已经呈现出持续上升的趋势；

2、营业外收入在公司收入总额中的占比较小，且未呈持续增长趋势，表明营业外收入不构成公司经济利益流入的主要方面；

3、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营业外收入占比持续下降，表明公司经营规模并不依赖营业外收入；

4、营业外收入占经营现金流入的比重较小，且未呈持续增长趋势，表明公司营业外收入不会对经营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也就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期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税附加	本期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期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25%

(1) 增值税税率

单位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公司	17%/6%/免税	17%/6%/免税	17%/6%/免税
无锡永信	17%	17%	17%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单位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公司	25%	25%	25%
无锡永信	15%	15%	15%

2、税收优惠

(1) 2013年8月，无锡永信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无锡永信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优惠。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公司实施的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依法纳税

报告期内公司无欠税情况，并已取得主管国税部门和主管地税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期缴纳税款，无违法违规行，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904.08	779,224.90	318,228.90
银行存款	269,434.67	552,445.62	24,493.88
其他货币资金	2,580,000.00	134,977.00	-
其中：保证金存款	2,250,000.00	134,977.00	-
合计	2,850,338.75	1,466,647.52	342,722.78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使用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2014年和2013年相比货币资金有较多的增加，主要因为购建固定资产金额较少和借款增加较多导致；2015年9月末货币资金高于2014年末，主要是股东增资等款项流入大于经营支出和投资支出导致。

(二) 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4,479,074.17	6,517,254.21	1,661,588.09
其他应收款净额	179,063.47	2,781,058.64	791,022.15
预付账款	3,308,203.99	2,534,707.46	1,363,463.83
营业收入	19,746,974.87	10,004,947.20	6,840,035.23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2.68%	65.14%	24.29%
总资产	42,730,454.11	31,604,818.77	24,297,099.62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10.48%	20.62%	6.84%
------------------	--------	--------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17,629.04	100.00	138,554.87	3.00	4,479,074.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617,629.04	100.00	138,554.87	3.00	4,479,074.17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45,735.64	100.00	228,481.43	3.39	6,517,254.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745,735.64	100.00	228,481.43	3.39	6,517,254.21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5,007.26	100.00	53,419.17	3.11	1,661,588.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15,007.26	100.00	53,419.17	3.11	1,661,588.09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09-30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16,329.04	138,489.87	3.00
1至2年	1,300.00	65.00	5.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4,617,629.04	138,554.87	3.00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17,517.44	165,525.52	3.00
1至2年	1,197,318.20	59,865.91	5.00
2至3年	30,900.00	3,090.00	1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6,745,735.64	228,481.43	3.39
账龄	2013-12-31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616, 559. 26	48, 496. 78	3. 00
1 至 2 年	98, 448. 00	4, 922. 40	5. 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 715, 007. 26	53, 419. 18	3. 1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 479, 074. 17 元、6, 517, 254. 21 元和 1, 661, 588. 09 元。2015 年公司积极加快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成果显著，使 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下降 31. 27%。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在一年以内，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从账龄上看，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99. 97%。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结算销售货款，货款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775, 506. 20	1 年以内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 142. 44	1 年以内
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 823. 00	1 年以内
北京京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 000. 00	1 年以内
江苏帝达贝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 592. 40	1 年以内
合计	-	4, 438, 064. 04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东营市陆陆鑫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 024, 202. 20	0-2 年

宜兴市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523,680.00	1年以内
江苏省宜兴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429,266.02	1年以内
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404.06	1年以内
南京天纳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464.00	0-2年
合计	-	6,481,016.28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江苏特克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379.82	1年以内
东营市陆陆鑫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656.79	1年以内
连云港云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3,200.00	1年以内
南京天纳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464.00	1年以内
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188.90	1年以内
合计	-	1,222,889.51	-

3、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053.58	100.00	5,990.11	3.24	179,063.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85,053.58	100.00	5,990.11	3.24	179,063.47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954,775.91	100.00	173,717.27	5.88	2,781,058.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954,775.91	100.00	173,717.27	5.88	2,781,058.64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832,631.74	100.00	41,609.59	5.00	791,022.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32,631.74	100.00	41,609.59	5.00	791,022.15

4、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09-30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1,503.58	5,445.11	3.00

1至2年	1,200.00	60.00	5.00
2至3年	1,100.00	110.00	10.00
3至4年	1,250.00	375.00	30.00
4至5年	-	-	-
5年及以上	-	-	-
合计	185,053.58	5,990.11	3.24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38,647.50	52,159.43	3.00
1至2年	1,100.00	55.00	5.00
2至3年	1,215,028.41	121,502.84	10.00
3至5年	-	-	-
4至5年	-	-	-
5年及以上	-	-	-
合计	2,954,775.91	173,717.27	5.88
账龄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00.00	33.00	3.00
1至2年	831,531.74	41,576.59	5.00
2至3年	-	-	-
3至5年	-	-	-
4至5年	-	-	-
5年及以上	-	-	-
合计	832,631.74	41,609.59	5.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79,063.47 元、2,781,058.64 元、791,022.15 元。其中，2014 年末余额较上年增加 199.01 万元，主要是个人支取项目用款导致，2015 年已经陆续归还或报销。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宁芳花	备用金	143,000.00	1 年以内
张伟振	备用金	36,656.80	0-4 年
预交税款	预交股利税	3,596.78	1 年以内
黄顺玉	备用金	1,500.00	1 年以内
宜兴燃气公司	押金	200.00	2-3 年
合计	-	184,953.58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罗正方	备用金	2,219,303.11	1-3 年
宁方亮	备用金	346,945.00	1 年以内
吕伟民	备用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宁芳花	备用金	173,000.00	1 年以内
张伟振	备用金	8,824.00	1-3 年
合计	-	2,948,072.11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罗正方	备用金	825,851.74	1-2 年

张伟振	备用金	6,480.00	1-2年
燃气公司煤气开户证押金	押金	200.00	1年以内
宜兴卓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	832,631.74	-

5、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289,833.99	99.44	2,262,131.33	89.25
1至2年	18,370.00	0.56	6,060.00	0.24
2至3年	-	-	266,516.13	10.51
3年以上	-	-	-	-
合计	3,308,203.99	100.00	2,534,707.46	100.00

项目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09,374.50	30.02
1至2年	954,089.33	69.98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1,363,463.83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系采购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位供应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	--------	---------	----

无锡市长恒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8,884.11	1年以内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上海沪工阀门厂（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唐山天祥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天津科德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62.00	1年以内
合计	-	3,122,246.11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位供应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无锡市长恒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8,416.28	1年以内
济南金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3年
宜兴市伟荣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775.31	1年以内
无锡沃肯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94.74	1年以内
天津市亿水源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	2,318,386.33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位供应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新菱空调（佛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000.00	1-2年
青岛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
济南金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年
宜兴市伟荣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85.31	1年以内
东营市金龙轻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	1年以内
合计	-	1,126,685.31	-

（三）存货

存货分类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5,610.16	-	445,610.16
在产品	1,165.64	-	1,165.64
库存商品	6,835,813.32	255,028.39	6,580,784.93
合计	7,282,589.12	255,028.39	7,027,560.73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2,576.49	-	942,576.49
在产品	23,111.28	-	23,111.28
库存商品	4,250,224.56	-	4,250,224.56
合计	5,215,912.33	-	5,215,912.33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4,126.27	-	684,126.27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5,210,424.55	-	5,210,424.55
合计	5,894,550.82	-	5,894,550.82

公司存货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期末存货无抵押等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存货。

（四）投资与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除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内的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永信	宜兴市	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298号主楼1001室	研发型公司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12-31	5,772,830.00	7,782,370.11	755,369.00	209,041.12	14,519,610.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17,541.62	1,437,756.68	-	5,781.05	12,361,079.35
（1）外购	10,917,541.62	52,136.75	-	5,781.05	10,975,459.42
（2）在建工程转入	-	1,385,619.93	-	-	1,385,619.93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09-30	16,690,371.62	9,220,126.79	755,369.00	214,822.17	26,880,689.58
二、累计折旧					
1. 2014-12-31	531,100.36	1,640,506.48	476,515.08	68,832.77	2,716,954.69
2. 本期增加金额	338,832.39	716,510.61	107,413.47	26,746.27	1,189,502.74
（1）计提	338,832.39	716,510.61	107,413.47	26,746.27	1,189,502.7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2015-09-30	869,932.75	2,357,017.09	583,928.55	95,579.04	3,906,457.43
三、减值准备					
1. 2014-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09-30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09-30 账面价值	15,820,438.87	6,863,109.70	171,440.45	119,243.13	22,974,232.15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5,241,729.64	6,141,863.63	278,853.92	140,208.35	11,802,655.5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12-31	5,772,830.00	7,766,985.49	755,369.00	93,762.93	14,388,947.42
2. 本期增加金额	-	15,384.62	-	115,278.19	130,662.81
(1) 外购	-	15,384.62	-	115,278.19	130,662.8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4-12-31	5,772,830.00	7,782,370.11	755,369.00	209,041.12	14,519,610.23
二、累计折旧					

1. 2013-12-31	254,004.52	610,447.87	333,140.81	38,848.69	1,236,441.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77,095.84	1,030,058.61	143,374.27	29,984.08	1,480,512.80
(1) 计提	277,095.84	1,030,058.61	143,374.27	29,984.08	1,480,512.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2014-12-31	531,100.36	1,640,506.48	476,515.08	68,832.77	2,716,954.69
三、减值准备					
1. 2013-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4-12-31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5,241,729.64	6,141,863.63	278,853.92	140,208.35	11,802,655.54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5,518,825.48	7,156,537.62	422,228.19	54,914.24	13,152,505.5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2-12-31	-	2,412,452.49	755,369.00	74,976.61	3,242,79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5,772,830.00	5,354,533.00	-	18,786.32	11,146,149.32
(1) 外购	5,772,830.00	-	-	18,786.32	5,791,616.32
(2) 在建工程转入	-	5,354,533.00	-	-	5,354,533.0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3-12-31	5,772,830.00	7,766,985.49	755,369.00	93,762.93	14,388,947.42
二、累计折旧					
1. 2012-12-31	-	42,039.68	189,766.54	22,541.47	254,347.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54,004.52	568,408.19	143,374.27	16,307.22	982,094.20
(1) 计提	254,004.52	568,408.19	143,374.27	16,307.22	982,094.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2013-12-31	254,004.52	610,447.87	333,140.81	38,848.69	1,236,441.89
三、减值准备					
1. 2012-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3-12-31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5,518,825.48	7,156,537.62	422,228.19	54,914.24	13,152,505.53
2. 2012-12-31 账面价值	-	2,370,412.81	565,602.46	52,435.14	2,988,450.41

(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项目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无锡人民医院项目	-	-	-	639,000.00	-	639,000.00

唐山远洋城购物广场项目	1,078,004.73	-	1,078,004.73	-	-	-
合计	1,078,004.73	-	1,078,004.73	639,000.00	-	639,000.0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09-30	资金来源
无锡人民医院项目	-	639,000.00	746,619.93	1,385,619.93	-	-	自筹
唐山远洋城购物广场项目	-	-	1,078,004.73	-	-	1,078,004.73	自筹
合计	-	639,000.00	1,824,624.66	1,385,619.93	-	1,078,004.73	-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项目	软件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一、账面原值		一、账面原值	
1. 2014-12-31	361,777.80	1. 2013-12-31	361,777.80	1. 2012-12-31	361,777.80
2. 本期增加金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5-09-30	361,777.80	4. 2014-12-31	361,777.80	4. 2013-12-31	361,777.80
二、累计摊销		二、累计摊销		二、累计摊销	
1. 2014-12-31	270,896.76	1. 2013-12-31	202,303.56	1. 2012-12-31	133,710.36
2. 本期增加金额	51,444.90	2. 本期增加金额	68,59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68,593.20
(1) 计提	51,444.90	(1) 计提	68,593.20	(1) 计提	68,593.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5-09-30	322,341.66	4. 2014-12-31	270,896.76	4. 2013-12-31	202,303.56
三、减值准备		三、减值准备		三、减值准备	
1. 2014-12-31	-	1. 2013-12-31	-	1. 2012-12-31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5-09-30	-	4. 2014-12-31	-	4. 2013-12-31	-
四、账面价值		四、账面价值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436.14	1. 期末账面价值	90,881.04	1. 期末账面价值	159,474.24
2. 期初账面价值	90,881.04	2. 期初账面价值	159,474.24	2. 期初账面价值	228,067.44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09-30
办公室装修	6,078.71	-	6,078.71	-	-
合计	6,078.71	-	6,078.71	-	-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办公室装修	75,006.95	-	68,928.24	-	6,078.71
合计	75,006.95	-	68,928.24	-	6,078.71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办公室装修	143,935.19	-	68,928.24	-	75,006.95
合计	143,935.19	-	68,928.24	-	75,006.95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44,544.98	34,968.94	402,198.70	81,848.53
存货跌价准备	255,028.39	38,254.26	-	-
可抵扣亏损	-	-	1,666,840.65	250,026.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29,755.18	382,438.80	-	-
合计	1,929,328.55	455,662.00	2,069,039.35	331,874.63

项目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5,028.76	16,628.07
存货跌价准备	-	-
可抵扣亏损	1,112,639.82	166,895.97
合计	1,207,668.58	183,524.04

(十) 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制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提取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

	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以下同)	3	3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80	80
5 年及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

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257,653.72	307,169.94	-112,535.87
存货跌价损失	255,028.39	-	-
合计	-2,625.33	307,169.94	-112,535.87

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需提取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	500,000.00	-
质押+抵押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抵押+保证	14,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15,500,000.00	14,000,000.00

固定资产中原值为 5,772,830.00 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对应房产证为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78170 号（土地使用权证为宜国用（2012）第 45601531 号）、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78172 号（土地使用权证为宜

国用（2012）第 45601530 号）。抵押合同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13 日。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50,000.00	134,977.00	-
合计	2,250,000.00	134,977.00	-

（三）应付款项

2015 年 9 月底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251,038.37	613,795.26	2,999,471.23
1 至 2 年	108,058.34	490,228.28	37,499.42
2 至 3 年	7,600.00	34,108.70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366,696.71	1,138,132.24	3,036,970.6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2,251,038.37 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95.11%。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年末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供货款，在每期期末是否及时结算导致余额或大或小。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位供应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无锡市五环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360.00	1 年以内
无锡沃肯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048.86	1 年以内

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166.08	1年以内
上海普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00.00	1年以内
苏州朗利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635.89	1年以内
合计	-	1,562,510.8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供应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463.00	1年以内
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481.78	1-2年
无锡市五环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00.00	1-2年
东营友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58.50	1年以内
宜兴市压力容器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1-2年
合计	-	723,503.28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供应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无锡市长恒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6,392.00	1-2年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204.00	1年以内
江苏远红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05.00	1年以内
宜兴市压力容器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1年以内
余姚市三友汽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60.00	1年以内
合计	-	2,723,661.00	-

（四）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143,047.88	1,806,510.98	123,700.00
1 至 2 年	90,000.00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233,047.88	1,806,510.98	123,700.00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江苏特克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625.00	1 年以内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692.30	1-2 年
湖南省制冷空调设备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399,250.00	1 年以内
山东纳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0	1 年以内
东营市陆陆鑫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00.58	1 年以内
合计	-	2,188,867.88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江苏特克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811.00	1 年以内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999.98	1 年以内
湖南省制冷空调设备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杭州天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0.00	2-3 年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	2-3年
合计	-	1,806,510.98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杭州天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0.00	1-2年
南京珍珠饭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1年以内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	1-2年
合计	-	123,700.00	-

（五）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2,126,578.00	1,508,944.97	479,029.11
1至2年	167,826.50	428,690.91	173,255.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2,294,404.50	1,937,635.88	652,284.1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蒋伟群	暂借款	2,037,358.50	1年以内
赵军	垫付款项	250,000.00	0-2年
费晟珏	垫付款项	7,046.00	1-2年

合计	-	2,294,404.50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蒋伟群	暂借款	1,001,358.97	1年以内
赵军	垫付款项	917,826.50	0-2年
余永超	垫付款项	10,864.41	1年以内
费晟珏	垫付款项	7,586.00	1年以内
合计	-	1,937,635.88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赵军	垫付款项	427,826.50	1年以内
宁方亮	垫付款项	173,255.00	1-2年
蒋伟群	垫付款项	32,938.20	1年以内
余永超	垫付款项	18,264.41	1年以内
合计	-	652,284.11	-

（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09-30
一、短期薪酬	138,450.00	1,335,981.47	1,339,630.11	134,801.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9,992.12	119,992.12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38,450.00	1,455,973.59	1,459,622.23	134,801.36
----	------------	--------------	--------------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09-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450.00	1,240,153.54	1,246,903.54	131,7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57,650.72	57,650.72	-
三、社会保险费	-	24,030.67	24,030.67	-
医疗保险	-	19,171.30	19,171.30	-
工伤保险	-	3,601.87	3,601.87	-
生育保险	-	1,257.50	1,257.50	-
四、住房公积金	-	4,179.10	4,179.1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967.44	6,866.08	3,101.36
合计	138,450.00	1,335,981.47	1,339,630.11	134,801.36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09-30
一、养老保险	-	116,796.72	116,796.72	-
二、失业保险	-	3,195.40	3,195.40	-
合计	-	119,992.12	119,992.12	-

4、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78,411.00	1,605,713.50	1,545,674.50	138,45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5,574.53	105,574.53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78,411.00	1,711,288.03	1,651,249.03	138,450.00
----	-----------	--------------	--------------	------------

5、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411.00	1,502,300.00	1,442,261.00	138,450.00
二、职工福利费	-	47,562.41	47,562.41	-
三、社会保险费	-	54,841.09	54,841.09	-
医疗保险	-	43,617.01	43,617.01	-
工伤保险	-	8,849.51	8,849.51	-
生育保险	-	2,374.57	2,374.57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10.00	1,010.00	-
合计	78,411.00	1,605,713.50	1,545,674.50	138,450.00

6、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12-31
一、养老保险	-	96,078.54	96,078.54	-
二、失业保险	-	9,495.99	9,495.99	-
合计	-	105,574.53	105,574.53	-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5,878.43	64,132.19	68,093.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5.97	8,211.66	4,797.07

教育费附加	2,211.39	5,865.47	3,426.48
企业所得税	531,960.30	-	4,440.54
房产税	96,983.54	96,983.54	48,491.77
土地使用税	5,457.60	5,457.60	2,728.80
印花税	388.13	841.10	198.00
规费	646.87	6,274.38	1,980.29
合计	666,622.23	187,765.94	134,156.76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00.00	1,300,000.00	-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

（九）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保证借款	1,625,000.00	2,600,000.00	-
合计	1,625,000.00	2,600,000.00	-

借款全部由公司以总金额 1,167.00 万元《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5,020,000.00	5,020,000.00
资本公积	877,892.40	2,020,000.00	2,020,000.00
盈余公积	-	163,851.29	9,073.38
未分配利润	1,981,989.03	-342,504.56	-777,496.28
合计	12,859,881.43	6,861,346.73	6,271,577.10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一)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七、关联方及其重大交易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	与公司的关系
1	宁方亮	47.00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	蒋伟群	35.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赵军	公司股东兼董事	
张方	公司股东兼监事	
宁尚超	公司董事	
钱媚娜	公司监事	
张伟振	公司监事	
费晟珏	高级管理人员	
李斌	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宁方亮、蒋伟群	7,000,000.00	2012-7-12	2013-7-5	是
2	宁方亮	5,000,000.00	2013-1-25	2014-1-25	是
3	宁方亮、蒋伟群	7,000,000.00	2013-7-10	2014-7-10	是
4	宁方亮	2,000,000.00	2013-10-10	2014-9-30	是
5	宁方亮	5,000,000.00	2014-1-13	2015-1-13	是
6	宁方亮、蒋伟群	3,000,000.00	2014-3-16	2015-3-13	是
7	宁方亮、蒋伟群	7,000,000.00	2014-6-25	2015-6-25	是
8	宁方亮	5,000,000.00	2015-1-15	2016-1-15	否
9	宁方亮、蒋伟群	3,000,000.00	2015-3-27	2016-3-18	否
10	宁方亮、蒋伟群	7,000,000.00	2015-6-15	2016-6-14	否
11	宁方亮	3,900,000.00	2014-11-18	2017-11-18	否
12	宁方亮、蒋伟群	2,000,000.00	2015-8-6	2016-8-4	否

13	宁方亮	1,000,000.00	2015-8-4	2016-2-4	否
14	宁方亮	1,000,000.00	2015-8-10	2016-2-10	否

2012年7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方亮、蒋伟群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该银行于2012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5日发生的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2012年7月12日公司在该项保证下取得借款7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3年7月13日归还。

2013年1月25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起止日为2013年1月25日至2014年1月25日，公司以自有房产进行抵押，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方亮为该合同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1月13日归还。

2013年7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方亮、蒋伟群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该银行于2013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10日发生的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2013年7月12日公司在该项保证下取得借款7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6月23日归还。

2013年9月3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200万元借款合同，合同起止日为2013年10月10日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方亮为该合同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9月30日归还。

2014年3月16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起止日为2014年1月13日至2015年1月13日，公司以自由房产进行抵押，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方亮为该合同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1月13日归还。

2014年3月16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3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起止日为2014年3月16日至2015年3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方亮、蒋伟群为该合同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3月13日归还。

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7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起止日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方亮、蒋伟群已个人房产为该合同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6月15日归还。

2015年1月13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起止

日为2015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15日，公司以自有房产进行抵押，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方亮为该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5年3月27日，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了3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起止日为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方亮、蒋伟群为该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7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起止日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方亮、蒋伟群为该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700万元。

2014年11月18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39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起止日为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8日，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方亮为该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92.5万元。

2015年8月6日，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2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起止日为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方亮、蒋伟群为该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合同下借款余额为200万元。

2015年8月4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协议起止日为2015年8月4日至2016年2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方亮为该协议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协议下担保额为100万元。

2015年8月1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协议起止日为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2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方亮为该协议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协议下担保额为100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年1-9月关联方向公司无息提供资金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9-30
蒋伟群	1,001,358.97	19,397,188.13	18,361,188.60	2,037,358.50

宁方亮	-346,945.00	346,945.00	-	-
赵军	917,826.50	82,173.50	750,000.00	250,000.00
合计	1,572,240.47	19,826,306.63	19,111,188.60	2,287,358.50

2014年关联方向公司无息提供资金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12-31
蒋伟群	32,938.20	26,707,813.22	25,739,392.45	1,001,358.97
宁方亮	173,255.00	2,000.00	522,200.00	-346,945.00
赵军	427,826.50	500,000.00	10,000.00	917,826.50
合计	634,019.70	27,209,813.22	26,271,592.45	1,572,240.47

2013年关联方向公司无息提供资金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3-12-31
蒋伟群	3,776,999.20	1,865,339.00	5,609,400.00	32,938.20
宁方亮	826,610.00	-	653,355.00	173,255.00
赵军	-	500,000.00	72,173.50	427,826.50
合计	4,603,609.20	2,365,339.00	6,334,928.50	634,019.7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其他关联交易

2015年6月17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宁方亮、蒋伟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20,000.00元购买宁方亮、蒋伟群持有的无锡永信100%股权，公司已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股权收购款项，无锡永信已于2015年6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宁方亮	-	346,945.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蒋伟群	2,037,358.50	1,001,358.97	32,938.20
其他应付款	赵军	250,000.00	917,826.50	427,826.50
其他应付款	宁方亮	-	-	173,255.00
合计：	-	2,287,358.50	1,919,185.47	634,019.70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天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苏天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5 年 8 月 14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1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前江苏天纳的净资产总额为 1,087.79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总额为 1,346.48 万元，净资产增值 258.69 万元。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调账。

无锡永信股东拟以 5 月 31 日基准日将持有的对无锡永信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天纳，为确定无锡永信账面资产中房产的公允价值，委托宜兴市恒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无锡永信拥有产权的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主楼 1001、1101 室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恒泰评估（2015）第 XZ02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房地产账面值 510.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602 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后公司将延续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宁方亮和蒋伟群，宁方亮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7%，蒋伟群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5%，两者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82%的股份。公司另外两位股东张方、赵军分别持有公司 15%、3%的股份。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了的公司管理制度，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以影响，则可能影响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的决策。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管理人治理机制，降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不正当控制的风险。

（二）经营范围受限风险

公司从事中央空调节能技术的研发、设计、应用、实施及服务，根据公司现时的运营模式尚未规划设备生产资质和工程施工资质，其中为客户提供的设备制造需要外包生

产，安装施工需要委外实施。如果公司不考虑齐备生产和施工资质，公司业务的开展和规模则可能会受到限制。

公司将通过积极引进人才，增加硬件投入，努力提升资质扩大经营范围。

（三）技术升级风险

中央空调的节能技术日新月异，新的行业标准、设计方案、硬件设备、软件程序推陈出新，行业内的企业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才能迎合客户的需求变化。如果公司不能跟上或领先技术发展的步伐，则可能导致公司在竞争过程中被市场淘汰。

公司将会及时捕捉到信息并进行分析研究，相应调整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方向，应对技术变革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创立和发展的过程中已经凝聚了一支精通技术的人才团队，为公司开拓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对核心技术人才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及人才发展空间，公司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建成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且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管理体系，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包括提高福利待遇、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减少了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经销商流失风险

公司将部分营运环节交付给区域或行业经销商，授权其将经营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作为其主营业务，因此公司的销售拓展一定程度上依托各区域或各行业经销商的加盟与合作。如果因为公司技术领先原因、利益分配机制、商业合作模式等原因造成经销商不愿或不能全力投入公司业务的拓展，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与业绩带来冲击。

公司将积极探索运营过程中利益分配的新模式，努力实现与合作方共同发展。

（六）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为中央空调节能项目工程，业务特征决定了公司每年承接数个大型工程项目，且项目工程会跨年度完成，依据协议约定的 EMC 项目均需运营、收费多年。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7%、85.83%、85.61%，因此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了问题或者客户的经营管理发生了波动，则可能波及到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转型，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业务，未来随着业务及客户分布的多元化，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额占比将下降。但目前公司仍存在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七）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经营模式导致节能设备销售和节能工程服务均需要垫付一定的资金，故公司运营资金较紧张，主要债务为银行短期借款，且存在短借长用现象。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69.90%、78.29%、74.19%，而流动比率相对较低，分别为 0.64 倍、0.85 倍、0.60 倍。如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发生问题，则可能牵制公司业务的发展。

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后将探讨引进战略投资机构的资本投入，同时也探索股转系统的融资途径。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郭尔亮 郭尔亮 郭尔亮

李尚超 李尚超

全体监事签名：

张子 张子 张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尔亮 郭尔亮 郭尔亮

郭尔亮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项目负责人：



何勇

项目小组成员：



Wayne Lee, CFA



王迪

洪小清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孙名扬

项目负责人： _____

何勇

项目小组成员： _____

Wayne Lee, CFA

王迪



洪小清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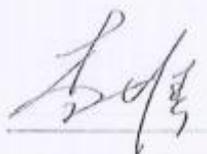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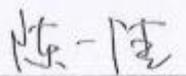
李雄

经办律师：



李雄

经办律师：



陈一佳

江苏开炫(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2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



王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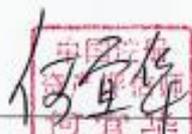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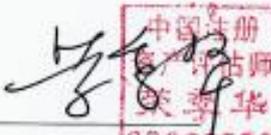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荣季华

荣季华



周春

周春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